

113年彰化縣政府-
營造業登記管理暨營造業法相關法令講習
暨營造業移工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

主講人：吳憲彰

現職：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副總幹事

學歷：東吳法律/中央營管碩士



大綱

- 一、營造業人員設置與法令解說
- 二、營造業複查換證與申報淨值問題
- 三、營造業承攬相關問題與實例分享
暨營造業申請移工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
與移工管理措施

【綜合討論】



學經歷

1. 臺北 / 新北 / 桃園 / 士林 / 基隆 / 宜蘭 法院調解委員
2. 內政部營建署工地主任 講師
3. 勞動部職訓局產業人才招訓 講師
4.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 講師
5. 縣市政府營建法令宣導 講師
6. 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 特聘講師
7.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 評選委員
8. 勞動部勞發署職能基準建置 審查委員
9. 台北市政府建築爭議事件 評審委員
10. 台北/新北市府建築工程綠美化評選委員
11.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 理事
12. 臺灣工程法學會 理事
13. 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 理事

一、營造業人員設置與法令解說

1.1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勞安衛等人員、工地負責人、技術士?

■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營28、細19）

*通知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處20 - 100萬罰鍰(營58)。

*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

◆負責人定義（營3第8款）：基於專職經營管理對他公司業/職務不宜兼任。

*營造業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獨資組織(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公司或行號(經理人)。

*公司法：無限與兩合(股東)、有限與股份(董事)、公司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公司發起人、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

◆經理人定義與範疇：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權利之人（民553）。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副理/特別助理/計劃主持人/計劃經副理/專案經副理等。

*非屬經理人：襄理/組長/總工程師/計劃工程師/專案工程師。

Q: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若亦為同一營造業負責人時，此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以辦理「丙等綜合營造業逐案簽證」?(營66VI規定)

營造業負責人及專業人員兼職問題

Q: 有關營造業法第28條限制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其限制是否有違公司法之規範，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營造業申請變更負責人，若原登記之資本額中不動產部分因設定抵押權並未塗銷，得否准予變更登記？某土木包工業負責人被查獲另有薪資所得，遭依營造業法第34條移送處，是否有當？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身分，可否受委託逐案簽章？

- 按憲法第15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故人民得自由選擇工作及職業，以維持生計。
- 為使營造業負責人著眼於專職經營管理，爰於營造業法第28條訂有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之規定。
- 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函略以：「...二、營造業負責人不得為其他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為營28明定；同法36條規定『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32條與35條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 細則19規定『各等級、類別營造業負責人及該營造業之其他業務人員具有各該等級、類別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者，得擔任該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
 - 上開所列舉營造業之負責人有營34 I 規定適用。
- 依營28、32、細則19規定所列舉之營造業負責人，至營造業之負責人可否再擔任工程行負責人，涉個案事實認定事宜，請依營造業法規定辦理。
(國土署112.12.5國署營1120126399號)
- 變更負責人與不動產產權有否塗銷無關，至營造業更換負責人，如涉權利義務爭議，宜循民事途徑解決(內96.2.19台內營8672290號)
- 營造業既不得為其他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雖該具有技師身分，仍不得再依營66VI受託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工作(營28/66VI、內營99.7.27營署中建0990047344號)。

土木包工業業務實例問題

Q:彰化縣之土木包工業已加入彰化縣商業同業公會，但未加入台中市公會，可否承包該市工程?土木包工業資本額結構中之不動產，是否應座落於設立登記所在地或毗鄰之直轄市、縣(市)為限?

*「越區」指行政區而言，以工程坐落之行政區域為準，未加入仍得承包(內71.8.16台內營93415號、71.11.16台內營121562號)。

*資本額依法登記不動產，因土木包工業有越區營業限制，與綜合營造業性質不同，其資本額結構之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內73.2.20台內營203885號)。

Q: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造價，其工程總價是否僅指得標時之總價，如因嗣後發生工程變更設計以致超過720萬元時，是否容許續作?

*若超過限制金額者應重新另覓合於規定等級營營造業承造。
(內69.8.9台內營25053號、85.2.17台內營8501524號)

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法定職責

◆營造業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2)：

- 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每日確實填寫)。
- 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營30規定置工地主任者。

-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工作(營35)：

- 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章。
- 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名或蓋章。
-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狀況。
- 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營繕工程必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 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34條修法-專任工程人員問題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34修法(108.6.19)

* **聘置**: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

* **兼職**:不得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

* **排除**:逐案簽章適用(營66IV)→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技顧。

◆技師如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營7 I ①規定，毋須領有技師執業執照。

-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工程會99.1.22工程技09900024830號/92.3.11工程企09200095290號)

• 不得將之交由機關內不具技師資格之人辦理(92.3.7工程企09200024700號)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於工作時間內同時擔任二項以上繼續性工作，因已妨礙其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法定職責，及違反營34應為繼續性從業人員規定。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因故不能執行業務→委由代理合法性?

* **報請備查/另聘**:15日(營細20)/3個月內(營40/56- 警告或3月至1年)。

* **期間有繼續施工工程**:委由未設事務所/受聘顧問機構/營造業。

專任工程人員 - 兼職實例問題

Q: 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可否再申請執業技師或為事務所員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技師，可否同時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依國土測繪法34 I 規定登記於測繪執業測量技師，可否再受聘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營7 I）？有無牴觸營34 I、66IV 之規定？技師因違反技師法規定，經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停止業務並執行者，該技師於停止業務期間得否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另設立技師事務所，尚無違反技師法規定。

(工程會108.7.15工程技1080017539號、108.7.11工程技1080200758號)。

* 顧管條例13/細則10: 禁止在公司營業時間內兼任該公司以外其他職務。

* 國繪法34 I : 經營或受聘於測繪測量技師及測量員為專任繼續性從業人員，應在該測繪業執行業務，不得兼任其他業務或職務。

* 建築師法25-建築師不得兼任或兼職應包含「主任建築師」。

(內政部112.2.23內授營建管1120801848號)。

* 難謂違反技21停止業務期間不得執行業務之規定，亦無限制不得以技師資格依其他法令從事無需領有技師執照之業務。

(工程會93.11.4工程企09300424940號、內93.8.18內授營建0930085998號)

專任工程人員 - 執(兼)業實例問題

Q: 某A技師自108.1.10起至12.31止，擔任甲公司專任工程人員期間，另於109.1.30申請為00技師事務所，經工程會准予核發請領技師執業執照，為00事務所之執業技師，並副知B市政府。案經B市政府提交B市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定A技師違反營34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規定，爰依同法61規定處A技師警告處分，A技師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遭內政部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將原處分及訴願結果均撤銷(台灣台中法院111簡25號行政訴訟判決)。

* 法院認為：營34 I 應以行為人(即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須以實際從事「繼續性之從業人員」、「定期契約勞工」、「兼任其他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等工作之構成要件，如此方足以影響營繕工程施工品質，有釀成重大公安事故之危險。

• 營34 I 之構成要件，須視行為人有無事實行為從事違反「禁止規範」。方可依同法61規定對行為人加以處罰。

* 本案A技師僅單純成立00事務所，領得土木技師執業執照，尚未實行構成要件之違章行為，自不得依同法61規定對其裁罰。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實務案例

Q: 有關營造廠商承攬「0縣政府0鄉內公園兒童遊具體建設施增設及老舊設施修復更新工程」乙案，該公司於108年5月1日聘任「陳00技師」為其專任工程人員，查該員原任職於0縣0鄉公所農建課技士，亦已108年3月31日離職在案，是該工程得否由所聘任「陳00技師」執行業務與簽證？陳技師退休後再任承攬政府公共工程之民間營造業人員，可否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利息？

- * 營造業法規尚無限制規定(內營102.01.11營授辦建1023500260號)
- * 採購法15 I：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3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5年內與職務有關事務
- * 公務人員服務法14-1：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股東或顧問。
- * 公務人員退休法8 II.1/23 I.2/細則9：所稱專任公職。
(銓敘部100.7.14部退三10034077221號、100.8.16部退三1003432362號)

1.2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問題

(營66/逐案簽章報備登錄及收費辦法)

Q:何謂逐案簽證?逐案簽證之條件及技師資格為何?應如何辦理相關審查?某人想買營造業,於90年設立的公司,惟該公司已於99.3.1停業,經查於97年向機關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且停業前也有做專任工程人員離職的變更登記,另手冊也遺失,該公司可否採逐案簽章?

- ◆舊丙營造業逐案簽章(本法92.2.7實施前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98.2.8):
應於開工時向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報備登錄於工程記載表備註欄位(即開工前15日)。
- *未依規定於開工時辦理註記,亦有處分(營66IV):
 - 營造業61Ⅱ未使其在場:「予以營造業3個月至1年停業處分」。
 - 技師61Ⅲ:「予以警告或2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 *受委託逐案簽章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
 - 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 *開工時定義:指開工前、開工中及開工後合理時間內。
(工期超過1個月,以1個月為限;工期若短於1個月者,以實際完工為限)
- *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請先委託技師或建築師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 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營66.4/營66.5)

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實例問題

Q：甲為A營造公司負責人，B是甲之配偶，在A公司內從事財務管理工作；C自102年至104年間，受聘於A公司，擔任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甲請B以A公司名義與C簽立聘任契約，約定由B替C代刻印章3枚，並由C授權將其中2枚印章留置於A公司，並請C留有橫、直式簽名，供A公司臨摹模仿，其餘1枚印章由C自行取走使用。嗣A公司員工於「00工程」文件上，代簽C簽名及代蓋C之印章，之後持上開文件陳報「00工程」主辦機關。

後因C與甲，逐案簽證工程逾期登錄發生爭議，C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表明其非「00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且未於工程驗收時到場，檢察官經查證後，始知文件均為甲或A公司員工自行製作，甲及C遂均遭起訴，臺灣基隆法院判決甲及C共同犯刑法第215條：「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罰金。」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將2人均判刑。

- 爭點分析(基隆法院106易432號判決/106偵3966號)
 - 判處：甲與C各處4月徒刑，得易科罰金。

承上-逐案簽證技師簽章聘置問題

◆ 爭點分析(臺灣基隆法院106年度易字第432號刑事判決)

* 專任工程人員之**獨立性、專業性**，除具備專業證照之人可為外，其餘人員均不可代為執行。

依營35、37、41規定，認為專任工程人員應該**親自執行相關業務及簽署文件**，不得授權代理，但本案專任工程人員卻將印章留置於A公司，由A公司人員在文件上代為簽名及蓋章，已影響主管機關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刑法處罰偽造文書罪是保護文書之實質的真正，雖以「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要件之一，亦祇以有損害之虞為已足，**有無實受損害**，在所不問，且損害不以經濟價值為限。

專任工程人員**有無實際辦理**營造業法第3條第9款、第34至35條、第37條至39條、第40至41條等**事項且親自簽署**該等文件。

* 「**損害**」只要有受損害的可能性，而不是指**有實質損害**，由他人代簽文件，因可能影響主辦機關的**工程管理**、而有受損的可能，故而專任工程人員仍**構成偽造文書**。

1.3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聘置問題

◆ **落日條款**：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留任至98.2.8止(營66Ⅲ、30、41)。

* **設置專職**：承攬工程一定金額／一定規模(細則18)。

(審計部102.9.23台審部五1020004253號、內102.12.12內授營中1020358327號)。

- **金額**：5千萬。

- **規模**：建築物高度36M、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 **未達者**：其工作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營32Ⅱ)。

* **施工期間**：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營造工地主任業務(營30Ⅱ108.6.19修)。

* **違反聘置規定**(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按其情節輕重→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32、56)。

(營造業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營62修108.6.19)。

◆ **陪同勘驗**：工程勘驗、查驗或驗收在現場說明時**查核其執業證與會員證**。

工地主任標案專兼職問題

	類型	規範	函釋
1	專任工地	工地主任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
2	負責人具有資格	可擔任該公司工地主任，於法尚無不符，但以一處工地為限	內102.2.19台內營1020083567號
3	兼職其他公司	對於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亦不宜兼任	內營100.10.21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4	關係企業	必須受聘於該營造業，不得以關係企業內具有工地主任資格者派兼	內政部96.01.08台內中0950808027號
5	職災保險	年滿65歲以上已領勞保老年給付者，若再受雇，不能在單獨加入職災保險	勞動部102.5.14勞保3字1020140110號令 該解釋令於102.10.16勞保3字第1020140540號函釋廢止
6	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	建築工程因故中止，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且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	內97.10.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7	聯合承攬	應於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各自設置	內營101.3.23營署中建1013501862號
8	工地設置1人以上	因工程特性與需要，於工地分區段施工可設置	內營106.8.11營署中建1063506303號

工地相關人員設置規定

工地人員 工程規模	專任工程人員 (營7、9)	工地主任 (營30、32Ⅱ)	品管人員 (品管要點4)	安衛管理人員 (安衛管理辦法3)
5000萬元以上 工程	* 營7: 綜合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營9: 專業營造業應置專任工程人員。	專職	專職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100人以上者，所置管為專職。 *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達100人者，非專職。
2000萬-5000萬 工程		* 專職(營30)-設置規模 • 建築物高度36M • 地下室開挖10M • 橋樑跨距25M * 營32Ⅱ: • 免依營30設置，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由指定之。	* 非專職：任允，越，工工 擔規職務跨案施在職 同時法職得標約應行 不得其許但他之他契間執 且期地務。	
未達2000萬 工程			* 兼職： 無設置規定	

營造業法與施工品質有關的罰則

營造業法/ 條款	違反行為	營造業	負責人	專任工程 人員	工地主 任	技術士
29/53	技術士施工操作、 品質控管		【28/58】 20-100萬			停業3月-2 年
26/56	按圖施工	警告3月- 1年				
37/59	施工困難、危險通 報		罰緩5-50萬			
38/59	公共危險預防必要 措施		罰緩5-50萬			
32/62 30II/31VII	工地主任應辦事項 暨其他				警告/停 業3月-1 年	
41/62	工地主任勘驗查驗 驗收在場				警告停 業3月-1 年	
35/61 34/66VI	專任工程人員應辦 事項/未逐案報備 登錄			警告/停 業2月-2 年		
41/61	專任工程人員勘驗 查驗驗收在場簽章	停業3月- 1年		警告/停 業2月-2 年		
36/63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 未盡責任	停業3月- 2年				

工地相關人員跨工地或標案專兼職

同期間跨工地或其他標案								
本 工 地 或 本 標 案	工地人員		工 地 主 任	品管人員		工 地 負 責 人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非專職		專職	非專職(兼職)
	工地主任		X	X	X	X	X	X
	品管人員	專職	X	X	X	X	X	X
		非專職	X	X	△	△	X	X
	工地負責人		X	X	△	△	X	X
	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專職	X	X	X	X	X	X
		非專職	X	X	X	X	X	X
兼 職 與 罰 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互兼。「X」法令規定不可跨工地或標案。「△」契約法令未特別規範或有討論空間。 ◆工地相關人員違約兼職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程會104.01.07頒修《工程採購契約範本》(附錄1, 2, 4)： • 包含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及工地主任，若有違反契約規定，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 							

停工期間工地相關人員可否解職

職務	是否可解職	解釋函
委託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停工期間較長，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廠商得向機關申請辦理。 	工程會97.6.25工程管0970025556號。
工地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得辦理解職。 	內97.10.8內授營建管0970807927號。
品管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停工期間較長，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辦理-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 	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
安衛管理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完工後即可於標案管理系統「解職」-宜端視該工地是否仍有勞工進行相關作業而定。 	勞動部110.10.5勞職授1100205040號

品質管理人員規定

工程規模	品管人員人數	
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2人（專職）	*再取得最近4年內回訓證明(36小時)始得擔任品管人員。 *標案管理系統呈現工地相關人員於公共工程履約情形，可查詢「在職」或「不在職」等狀況，供機關人員確認。 *品管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不得兼職約定，每日處廠商懲罰性違約金2500元(工程契約9/附錄4)。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	至少1人（專職）	
2,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	至少1人	

- ◆但性質特殊之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 ◆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2,000萬-未達查核金額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審查，並於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品管人員負責之工程申報完工後，可否改登錄於其他工程？
 （工程會92.4.29工程管09200153150號）
 - 品管人員應於施工時在工地執行職務，故廠商申報竣工並經機關認定確已完工後，除機關另有規定外，廠商即可向機關申請將品管人員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惟廠商品管人員仍應於工程驗收、改善時，負責執行品管工作。

設置品管人員專(兼)職問題

品管人員	<p>Q: 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 「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登錄方式? (工程會92.12.18工程管0920049187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營7規定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資格且未擔任者，雖未經品管訓練仍可擔任。 • 送工程會審查，由工程會專案登錄。
	<p>Q: 品管人員是否得由分包廠商、協力廠商或統包團隊所複委託廠商之人員擔任? (工程會95.8.10工程管09500303210號)</p>	<p>因涉其契約責任歸屬及自身僱傭或委任關係等問題，故得標廠商不宜擔任。</p>
	<p>Q: 未達二千萬元公共工程，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95.10.24工程管0950038495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契約另有規定須專任於品管業務外，得兼任品管人員。 (工程會102.06.06頒修品管要點)
	<p>Q: 公共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可否向機關申請暫時解除登錄? (工程會96.9.17工程管09600357650號)</p>	<p>停工較長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得向機關申請將其登錄為「解職」(解除職務)。復工後應重新提報。</p>
	<p>Q: 2千萬-查核金額公共工程，可否由營造業負責人兼任? (工程會98.10.27工程管09800436080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營28)
	<p>Q: 2千萬以下公司負責人可否兼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兼職。 • 不宜具有公司監察人身份兼職(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公司法222)

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問題

1	公告金額	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內	.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按工期於工地執行職務工作期間計算。 .得含:品管人員及行政費用。
2	設置依據	訂有專職及人數	.以人月量化編列。 【品管費用 = [(品管人員薪資×人數) + 行政管理費] × 工期】 .薪資:得含經常性與非經常性。
		未訂有專職及人數	.以百分比法編列。 .發包施工費(直接工程費)之0.6%至2.0%。
3	問題疑義	工程發包約後，發現漏編品管費用？(工程會93.11.26工程管09300453950號)	.契約漏依採購法70與品管要點規定。 -機關得依契約及工程會訂頒「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 -辦理契約變更新增品質管理工作項目及其費用。
		承包商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前，是否可申報完工？	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故廠商因施工品質缺失未改善完成，致未符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者，不宜提報竣工。
4	更換	機關應於工程及委託監造招標文件內，分別訂定	.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更換並調離工地，並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 -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未能確實執行品管或監造工作。 -工程經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列為丙等。
5	廠商懲處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監造不實或其他違反本要點。	機關得依契約規定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扣(罰)款或其他適當之處置，並得依採購法101至103規定處理(工程會97.11.6工程管09700439140號)。

專任工程人員設置專(兼)職問題

專任工程人員	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填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填督察紀錄表(營35第3款/工程查核)
	建築工程施工日誌填報	營41 I 辦理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營35第3款)
	Q:是否須於營造業承商填具自主檢查表上簽章？(工程會93.9.14工程管09300348250號)	負責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惟品管要點並未明定簽章。
	Q:主辦機關督導紀錄表應否由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工程會97.10.20工程管09700414450)	如有併同執行「勘驗、查驗(估驗及查核)或驗收」，應於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Q:承包商之施工日誌，監造單位需否簽名或蓋章？(工程會97.11.6工程管097004391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不須簽章。為明責任審查結果，應留存紀錄備查。

工地主任人員設置專(兼)職問題

工地主任	Q:受聘於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可擔任廠商之工地主任? (內營98.05.20營授辦建0980028990號)	符合營31條4款規定資格 • 須取得營造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核發執業證者。
	Q:工地負責人是否需專任(職)或得兼任(職)?(營32 II)	• 應於契約明確規定。 • 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Q:工地主任是否應專任於工地? (內95.10.20台內中營0950806186號、96.03.12台內中營0960019 321號及99.06.25營署中建0990038209號)	• 符合營30/細則18一定金額及規模者。 -不宜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 • 應加入其公會(營31)。
	Q:工地主任得否兼任營造業其他職務或其他公司董、監事職務? (內營100.10.24營署中建1003510303號)	為法定營造業專職專責人員，故不得為其他營造業之業務或職務亦不宜兼任(營28/34)。

勞安人員與監造單位設置專(兼)職問題

勞安人員	專職	人數在100以上，其勞安人員應專職。	• 執行勞安辦法12-1條 I 第1款至16款
	兼職	非專職（無所謂「兼職」）（勞委會97.09.17勞安1字第0970145834號）	不得有同一人兼任不同事業單位（含不同工程）勞安人員（形同掛牌）之情事
監造單位	Q: 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及具有專任工程人員資格者，可否免接受品管訓練，即可擔任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 （工程會92.12.18工程管09200491870號）		• 雖未接受品管人員訓練，仍可執行「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工作。
	Q: 委託監造廠商派駐現場人員登錄「解除職務」 （工程會97.6.25工程管09700255560號）		•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監造單位於工程竣工時，即可申請將派駐現場人員解除登錄，可調至其他工程。 • 工程停工較長，除委託契約另規定外得向申請將其登錄為「解除職務」。
	Q: 派駐現場監造人員是否需全程在場監造？ （工程會95.2.15工程管09500055320號）		對公共工程施工檢驗停留點或隱蔽部分或其他影響結構安全部分，其相同工項數量甚多時，應全程監督，以確保品質
	• 機關應視工程需要指派具工程相關學經歷適當人員或委託適當機構負責監造。 - 公告金額以上工程，監造單位應提報監造計畫。 • 監造廠商現場人員資格與人數(巨額2人/查核-未達巨額1人/未達查核1人): 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之工程，其委託監造者，應於招標文件內訂定事項。 - 但性質特殊工程，得報經工程會同意後不適用之。		

專業營造業項目與技術士設置

(109.7.7修正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3、4-1)

類別／項目	資本額	土包業施作專業工程限額	特定施工項目		技術士種類	法令依據
專業營造業	鋼構	300萬	360萬(原300)	鋼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	*造價限額： 資本額10倍 *工程規模： 不受限制 1. 營造業法第8條及第9條 2. 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 3. 同辦法第5條
	擋土支撐及土方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300萬	360萬(原300)	基礎	鋼筋、模板、測量、混凝土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300萬	360萬(原300)			
	預拌混凝土	200萬	25萬(原20)	施工搭架吊裝及模板	結構體模板	
	營建鑽探	300萬	25萬(原20)			
	地下管線	700萬	360萬(原300)			
	帷幕牆	500萬	25萬(原20)	庭園景觀	造園景觀、園藝	
	庭園景觀	300萬	240萬(原200)			
	環境保護	500萬	25萬(原20)	防水	營建防水	
	防水	300萬	60萬(原50)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澆置	

1.4 機關依營41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執行實務

Q：某營造廠承包某「排水改善工程」，其專任工程人於承辦機關辦理該項工程「查核」及「估驗」時，**未依營35⑤、41規定，未到場說明**，經機關以同法61規定處分，試問：

*公告金額以下驗收或查驗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是否應到場？

*查驗工程包括「查核」及「估驗」，其適法性為何？

*與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有無法律競合，其法律位階為何？

*機關與施工有關「查核」及「估驗」，可否納入營41適用範圍？

*工程「查驗」、「查核」、「估驗」三者併存關係為何？

*衍生爭議問題？機關實務上執行有何困難？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營34 I、41 I規定情事。

*未通知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

• 予以該營造業**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61 II)

• **不得兼任其他營造業工作**(警告／2月-2年停業處分)

機關依營41規定辦理工程採購執行疑義

營35⑤、41	採細則96 II	契約範本11.7.6、15 ②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5
<p>●35⑤：「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p> <p>●營41：「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p>	<p>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p>	<p>●第11條第6款第8目：「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p> <p>●15②：「…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出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p>	<p>●5 I：「查核小組應依前條規定之查核件數，視工程推動情形安排查核時機，定期辦理查核，並得不預先通知赴工地進行查核」。</p> <p>●5 III：「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監造單位之建築師或技師及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應配合到場說明。無故缺席，應按契約規定處理」。</p>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營造業負責人具有技師、建築師、品管、安衛、工地主任、技術士等資格，可否兼任？

* 營造業負責人應專職專責於其職務，不得擔任其他公司或工程技術顧問業之監造人員(內營101.9.20營授辦建1010060472號)。

- 營造業法係公司法特別法。

(經106.3.20經商10602014040號、內營106.12.01營授辦建1063511250號)

* 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如於工程招標文件規定置品管人員且約定應專任(專職)於品管業務，不得兼任該公司其他職務(含營造業負責人)。

(工程會102.1.24工程管10200027170號、98.10.27工程管09800436080號)。

• 未達查核金額:則可兼任(品管要點4II/工程會98.11.16工程管09800507030號)

* 安衛人員:29人(1)其應置丙種勞安衛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勞委會102.1.23勞安1字第1020001914號)。

• 30-99人:乙種主管(1)+管理員(1)

• 100-299:甲種主管(1)+管理員(1)。

• 300-499:甲種主管(1)+安(衛)師(1)+管理員(2)。

• 500以上:甲種主管(1)+安(衛)師(2)+管理員(2)。

(註)橋梁、道路、隧道、輸配電等距離較長工程，應於每10公里內增至丙種主管(1)。

承上- 營造業專業技術人員兼職問題

Q: 工程主辦機關於契約書標明，施工廠商應指派大專(在職)「工地主任需具大專以上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畢業方符合規定」，且需3年以上地下管線工程施工經驗工程人員，經甲方認可後擔任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管理工程及接受甲方督導，並另派協助人員協助其事宜，是否有當?其限制是否有違憲法限縮工作權?

● 品管工程從業人員其參訓資格以考量相關科系與條件:

* 品管人員資格不須再於契約訂定需具大專土木、營建等相關科系學歷條件。

(工程會108.9.2工程管10800178151號)。

* 品管人員回訓時間緩衝期:適用追溯自107.01.01起取得回訓證明人員。

其擔任品管人員時間從原有證書或前一次取得回訓證明之擔任品管人員的時間截止日後起算4年(工程會108.3.26工程管1080300194號)。

● 工地主任資格限制(大專具建築土木相關科系畢業):

營造業法未規定以契約訂定工地主任之學歷條件(內108.11.21內授營中1080820668號、工程會108.12.02工程管1080029603號、內營104.3.26營授辦建1043502119號)。

● 安衛管理師(員)資格限制(職安衛教育訓練規則5II、職安衛管理辦法7II):

* 學歷及科係非屬必要資格，為各工程主辦機關依個案需求載述/基於私法契約自由原則

*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時數及應具備之資格明定。

(職安署111.5.6勞職綜1字第1110007993號、工程會111.5.12工程管1110010998號)

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涉犯刑事責任案例

Q: 有關A、B、C等人並未實際受雇於甲公司，負責執行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等職務，乙為向機關詐領工程之品管費用，竟於A、B、C共同基於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後向A租借結構工程科技師執照、向B、C借用品管人員證照，隨後向機關申報A、B、C為專任工程人員及品管人員，並以自己名義向機關申報擔任工程之安衛人員。…核乙、A、B、C四人所為，是否均犯刑法216、215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與同法339 I之詐欺取財罪？

* 乙、A、B、C四人均須犯刑法216、215與339 I (基院101簡303刑決)。

- 未開業建築師或技師若是借牌給營造業掛名專任工程人員，要對營造業所施作的工程實際內容負責。
 - 技師出借牌照予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仍要對工程內容負責。
(高院96矚上更(二)6刑決)
- 建築師法26: 不得允諾他人假借其名義執行業務(高院南分院105矚上訴1153刑決、南院105消1民決)。
- 技師法19: 技師不得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或招攬業務。
 - 技師默許他人使用自己的文件、證書、印章等，也屬於容許他人使用名義已違反。

二、營造業複查換證與申報淨值問題

2.1 造業複查與抽查

複查申請	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限:每滿5年應申請 • 申請: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60內。 	營17 I、II
	檢件	證書及手冊或相關證件。	
隨時抽查	• 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營17 I
複(抽)查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件)、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件(身分證件/受聘同意書/資格證明書)、財務狀況、資本額(登記證書及最近公司或商業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 手冊內容:證書字號/負責人簽章/專任工程簽名及加蓋印鑑/獎懲事項/工程記載事項/異動事項/其他中央機關指定事項。 • 必要時,得查核其他相關證件。 		營III/營細12/營19
不合規(通知)補正	補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機關列舉事由。 • 接獲通知之次日起2個月內。 	營18
	逾期	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
違反者	處10-50萬元。		營55

複查及抽查相關問題

- ◆ **複查**: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日起，**滿五年應申請複查**。
 - * 申請期限:**應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
- ◆ **抽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
 - * 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逾期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處違規廠商**10—50萬元罰鍰**(營17、18、55)
- ◆ **複查及抽查項目**：
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內容。
- Q: 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增列通報功能—行政通知，屆期前是否預先行政通知？
 - * 內政部營建署101.5.3召開會議結論(比照牌照換發通知之作法)
 - 原則上**於屆期前4個月內通知**業者依限辦理。

營造業如何申請複查1

編號	項目／應提證件	備妥資料
1	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	一式二份
2	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手冊	正本/完成工程竣工註記
3	營造業公會會員證【當年度】	應檢附當年度會員證/影本二份
4	營造業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影本1份）、照片【半身脫帽2吋照片2張-自行黏貼於申請書】（負責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
5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主任建築師）相關證明文件	<p>(1) 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或護照）【半身脫帽2吋片2張-黏貼於申請書】影本1份（技師或建築師應攜帶國民身分證親赴登記機關簽名）。</p> <p>(2) 受聘同意書。</p> <p>(3) 資格證明書（技師證書）：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含正面及背面受聘資料】。</p> <p>(4) 技師公會會員證（影本1份）。</p>

營造業如何申請複查2

6	財務狀況	<p>(1)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p> <p>(2) 自行計算：</p> <p>自有資本率：年底股東權益淨額／年底資產總額</p> <p>流動比率：年底流動資產／年底流動負債</p> <p>淨值報酬率：年底稅後損益／年底股東權益淨額</p> <p>固定資產周轉率：銷貨淨額（年度營業收入）／年底固定資產淨額）</p> <p>淨值周轉率：銷貨淨額（年度營業收入）／年度平均股東權益淨額）。</p>
7	資本額	<p>(1)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卡（事項卡）抄錄（1個月內有效）</p> <p>(2) 非公司組織（獨資或合夥）：為營利事業登記抄本。</p> <p>(3) 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最近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8	承攬工程手冊	完成工程竣工註記（正本）
9	印模紙	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廠商(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親簽/蓋印鑑)。

◆營利事業登記證於98.4.13停止使用，投標廠商應檢附之資格證件：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商工登記資料【工程會98.6.2工程企09800220980號函】。

• 審查費：於領件時再行繳納(甲5仟、乙4仟、丙2仟元、專業3仟、土木包工業2仟)。

複查財務狀況計算

項 目	公 式 (編號)	資料填報與計算 (百分比數)
自有資本率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 資產總額 (1000)	(85.837.686) / (680.224.897) % = 12.6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1100) / 流動負債 (2100)	(548.332.253) / (594.387.011) % = 92.25%
淨值報酬率	稅後損益 (3440) / 股東權益淨額 (3000)	(-19.844.994) / (85.837.686) % = -23.12%
固定資產週轉率	銷貨淨額 (04【01-02-03】) / 固定資產淨額 (1400)	(347.351.302) / (24.899.711) % = 1395.00%
固定資產週轉率淨值週轉率	銷貨淨額 / 股東權益淨額	(347.351.302) / (85.837.686) % = 404.66%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申報書，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審計機關審定之結算書認定。

(丙等綜合營造業結算申報未核定前得以稅捐稽徵機關蓋收件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資產負債表影本辦理)。

綜合營造業複查實例問題

Q：00機關辦理道路瀝清混凝土(AC)工程招標案，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 投標廠商綜合營造業證書雖已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營17、55條、工程企097000009705）

Q：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而欲停業或停業期間尚未依營17 I 申請複查，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營造業申請複查時，其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可否出具授權書代理至登記機關辦理？

Q：營造業於申請複查時，其財務狀況「淨值周轉率」為零或負者，可否申請複查？可否同時函請營造業辦理增資？

* 財務狀況為零或負：與其得否申請複查無涉（內97.8.4台內營0970805276號）。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投標資格問題

Q: 某機關辦理擋土牆工程招標，廠商資格定為綜合營造業，招標文件規定，投標時廠商須檢附之資格文件包含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招標機關在審標時發現，某一投標廠商檢附之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已逾複查期限，是否判定該廠商的投標資格不符？

* 投標廠商之綜合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該證書是否仍為有效？

營造業法就營造業登記證書並無有效期限規定，投標廠商之綜合營造業證書雖然已經逾複查期限，該證書仍為有效。

* 機關可否因逾期未申請複查，逕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

機關不得據以判定該廠商資格文件為不合格。

* 審標時如發現廠商資格文件的「營造業登記證書」逾複查期限，是否可以判定為資格不符？

營造業雖未申請複查，亦未被勒令「停業」，僅被處以罰鍰，則尚非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 機關可否謂其違反營21規定，而就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

該營造業苟投標，機關尚不得謂其違反營21規定，而就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或不決標予該廠商。

* 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是否不得再行承攬工程？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換證實務問題

Q: 營造業登記證書有限期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營造業可否以主管機關未通知辦理複查申請或申請複查遲延天數少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或已無承攬工程等事由，請求法院減免罰鍰？可否主張違反比例原則？

- 複查申請：營於期限屆滿3個月前60日內辦理(營17、細則12)。
 - 例如複查期限為112年12月15日，其複查知申請應於112年9月15日至112年11月13日內為之(內96.1.4台內中營0950807724號)。
 - 逾期申請：處10-50萬(營55)
- 機關有無通知業者申請複查或非故意不申請複查，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宜院102簡12號行政判決)。
- 遲延天數少及未承攬工程，均不能作為業者免罰之事由-非行政機關可據免責之事項(南院107簡13號行政判決)。
- 主張違反比例原則，實務上自無可採。

營造業證書逾複查期限投標資格問題

Q: 營造業逾期申請複查而欲停業，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營造業於領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5年前應依營17Ⅱ所定期限申請複查，如滿5年未申請者，是否即處以罰鍰？營造業逾期未申請複查而欲停業，可否先行辦理停業登記，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營造業申請歇業登記時，於申請登記日期前未依營17Ⅰ規定申請複查，在尚未審議決議前，得否行核准其歇業登記？營造業已洽商供登記管機關申請停、復、歇業，未依營造業法於期限內洽營造業主管機關完成停、復、歇業程序，是否違反同法第20條規定？

* 得於復業時同時辦理複查登記在案，以該公司於復業時併同辦理複查登記即可。

(內營99.3.29營授辦建0993502861號、內97.5.6台內中營0970803314號)。

* 營造業於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於滿5年前應依營17Ⅱ所定期限申請複查，滿5年未申請者，即處以罰鍰(內98.6.10台內中營0980804374號、內營99.6.23營授辦建0993580596號)。

* 依營17規定申請複查，得於該營造業申請復業時併同為之。

- 營造業申請停業登記時，查有未依營17Ⅰ規定期限前申請複查登記情事，涉嫌違反規定應由主管機關先依規辦理(內97.5.6台內中營0970803314號、內營98.12.24營署中建0980085579號)

* 營造業經查未依營17及55.1.3規定申請複查者即應予以處罰，此與主管機關是否先行核准其歇業登記係屬二事(內98.6.1營授辦建0980034654號函)

* 公司停業、復、歇業，未於3個月洽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登記(營細16)，及違反營20條依55條處10-50萬元(國土署113.1.25國署營1130013249號)。

2.2 營造業申報淨值流程與實例

Q: 營造業者多數還不知道要申報淨值，常問是否要申報？為何要申報？不申報可以嗎？有無罰則規定？公司是甲級不升等可否不申報？土木包工業可否不申報？

* 營23立法意旨(申報淨值自95年開始)：

- 為營造業承攬工程個案應受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限制，並明定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20倍。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條款，亦即依營造廠商之組織、資本淨值、業績等，評定其承包工程總能量限額，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造成履行契約之困難。

* 資本淨值意旨：

- 為營造業工程承包總量管制，一定期間可承攬總額認定，以避免營造業「無限量承攬工程」。
- 可真實反應營造公司的經營能力，以保障營繕工程契約的履約能力。
- 可維持營繕工程品質，兼顧市場公平競爭之環境，更能爭取合適工程，杜絕以往惡性競爭的現象。

營造業申報淨值流程與實例

Q1: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雖目前不申報，並無罰則，但要控管工程總承攬金額，以免被處罰。

Q2: 一定要申報嗎？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

- 營43 I：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為三級（評鑑並無土木包工業）。
- 營44 II：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繕工程，不得交由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未規定土木包工業）。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之要求，亦無等級之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Q3: 營造業是否要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 按營造業如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雖法未訂有罰則之規定，但營造業務必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法未訂有罰則規定。
- 未申報者恐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表」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而被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內政部97.6.25內授營中0970804907號）。
- 如辦理113年營造業評鑑，至少要申報111年或112年其中的1年。

營造業申報淨值流程與實例

Q4: 連2年不申報真會被列為第3級嗎? 依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其適法性為何？

- 申報淨值與申請評鑑係二件事。
- 以申報淨值綁評鑑【有無申報淨值紀錄，皆無從證明其為評鑑等級】。

Q5: 營造業只需要登記在承攬手冊的工程申報淨值嗎？承攬手冊未登記任何工程，是否要申報淨值？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淨值是零或負數，該如何處理？

- 填上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雖目前**不申報，並無罰則**，但要**控管**工程總承攬金額，以免被處罰。
- 宜營造業**辦理增資**，以符合規定(內營96.9.7營署中建0960044502)。

Q6: 營造業未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淨值，會影響年度承攬總額？

- **有申報**淨值依**資產負債表淨值總額**的『20倍』為可承攬總額。
- **未申報**依**資產負債表淨值總額**或**資本額**從**低認定**『10倍』可承攬總額。

Q7: 營造業如**未直接**向定作人承攬工程，而為大型營造業的**協力包商**，因承攬手冊工程記載事項**無法登載時**，如何申報？可否記載承攬手冊？

- 分包商是否列申報淨值內（**由地方主管機關依個案認定**）。
- 因分包商不能報開工，且與定作人（即主辦機關）無直接承攬關係，其業績不採計，**建議從寬認定不宜**承攬手冊內記載並申報淨值。
(內營100.7.11營署中建1000040305號、1003505762號)。



完工切結書

本公司承攬：

甲○○○○○○○○工程（手冊第00頁；或以P.00表示）

乙○○○○○○○○工程（附冊第0冊第00頁；或以V0-00表示）

等00案工程，均已確實完工，因故尚未至工程所在地營造業主管機關辦理竣工註記，俟完成營造業淨值及承攬總額申報後，本公司將盡速完成竣工註記手續無誤。

公司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蓋大小章）

地址：○○市00區○○○路00號

電話：03-123456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營造業申報承攬工程與影響

■ 申報承攬工程：

* 截止日：指113.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 填寫「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

* 皆已完工且至113.5.31**無在建**工程者：

→ 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年度申報113年淨值】。

→ 附上112年資產負債表影本和營造業登記證及手冊正本申報。

■ 未申報淨值影響：

* 會影響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等業者**1年內**承攬總額（營23條、56條）。

* 當年淨值認定，以「營造業的資本額或最近1年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CPA）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以兩者『較低』認定」。

■ 土木包工業：無評鑑要求亦無等級問題，惟注意淨值20倍規定。

營造業淨值申報及處分規定

◆ 每年5月申報前1年的稅（申報營利事業所得）：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 依營造業評鑑認定基準第5點規定：

* 申請評鑑**年度前二年均未申報**淨值者，列為**第3級**綜合營造業。

◆ 採購法辦理營繕工程：

不得交由評鑑第3級綜合或專業營造業承攬（營44Ⅱ）。

■ 當年度營造業淨值：

* **有申報**：依檢附【前年營所淨值或會簽之淨值】。

* **未申報**：取**低值**【前年營所淨值或資本額】。

■ 年度淨值逾20倍處分：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營56）

→5年內警告3次予以停業處分。

→5年內受停業處分累計滿3年，廢止許可。

營造業淨值之認定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間申報(內營102.08.09營授辦建1020052785號)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可承攬總額	指淨值的20(每年)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3.5.31止仍未完工之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皆已完工，且113.5.31無在建工程者，「僅填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即可【如113年度申報112年度之淨值；去年度『6月初至12月』及今年度『1至5月』】
淨值之認定	定義	公司總資產減總負債(即公司總資產減去對外一切債務後的餘額)
	認定	前一年或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所載金額認定
未於期間申報	前一期淨值申報期間前設立而尚未申報【營利事業所得】，或該期淨值申報期間後【新設立】之營造業以【登記資本額】為淨值。	
	本期	前期淨值高於登記資本額者，以登記資本額為本期淨值。
		前期淨值低於登記資本額者，仍維持該淨值。 -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指實收資本額(營12II)

營造業承攬總額/扣除

承攬總額 (辦法9)	總和 計算	以承攬工程手冊中工程記載表登記之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之承攬造價扣除已完成估驗計價部分金額(含保留款)後之總和計算之。
	檢附 發票	應檢附該工程完成估驗計價部分之統一發票提供核對(正、影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聯合承攬 (辦法10)	其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營造業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非屬營造業 營業範圍 (辦法11)	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營業，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轉交工程 (辦法12)	綜合營造業轉交專業營造業承攬之工程，經專業營造業申請記載於承攬工程手冊者，該工程金額不計入。	

「承攬造價限額」與「承攬總額」

◆ **承攬造價限額**：營造業者可承攬的一件工程金額上限。

（以契約金額認定、含工帶料費用、含稅金額）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號、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承攬總額**：營造業者在同一期間內（1年）承攬的所有工程金額總和。

* **扣除**：(1) **轉交**給專業營造業。

(2) **已估驗計價**金額。

(3) **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

(4) **聯合承攬**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

☆ **舉例來說**：一家資本額8億，淨值11億的甲級營造業者A「承攬造價限額」是80億，「承攬總額」是220億，所以A可以單獨承攬80億的工程，而同期間A**未估驗計價**、**未轉交專業**營造業的金額總和不能超過220億。

營造業承攬「拆除工程」實務問題

Q：市府因某大樓被檢測屬海砂屋(輻射、爐渣)，涉及公共危險之虞，即時拆除之必要，惟該大樓高度為100M以上，廠商資格訂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是否有當？是否與「營造業…承攬工程規模…認定辦法第4條」規定有違？可否記載承攬手冊為業績？拆除工程是否屬於營造業法第3條定義之「營繕工程」？拆除工程可否依第23條申報淨值？

*建造4項行為是否含修繕與重大修繕？

- 新建(原建全部拆除重建)。
- 增建(增加面積或高度)。
- 改建(部分拆除/原建地範圍內改造/不增高或擴大面積)
- 修建(建物基礎/結構任一有過半修理或變更)。

(內政部81.11.13台內營8105713號)

*建造行為並不包括「拆除」工程之部分，現行法令對承拆人並無明文規定，承攬高度暫不設限(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99.7.1生效)。

- 承攬拆除工程如為綜合營造業，得竣工業績註記。
(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會議紀錄)。

建築物高度與屋頂突出物計入認定

◆建築物高度(規則設計施工1條9款)：施工1條10款第3日至5目不計入。

*自基地地面計量至建築物最高部分之垂直高度。

屋頂突出物或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自其頂點往下垂直計量高度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屋頂突出物高度在6M以內或有升降機設備通達屋頂屋頂突出物高度在9M以內。

*水箱、水塔設於屋頂突出物上高度合計在6M。

*女兒牆高度在1.5M以內。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比)在 $1/2$ 以下者。

*非平屋頂建築物屋頂斜率(高度與水平距離之比)超過 $1/2$ 者。

◆屋頂突出物：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施工1條10款第3日至5目不計入)

*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水塔、水箱、女兒牆、防火牆(計入)。

*雨水貯留利用系統設備、淨水設備、露天機電設備、煙囪、避雷針、風向器、旗竿、無線電桿及屋脊裝飾物(第3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管道間、採光換氣或再生能源使用等節能設施(第4目不計入)。

*突出屋面 $1/3$ 透空遮牆、 $2/3$ 以上透空立體構架供景觀造型、屋頂綠化等公益及綠建築設施，其投影面積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不逾建築面積30%為限)。

工程金額認定計入承攬總額問題

Q: 某乙等綜合營造業現間接承攬甲營造廠「C003標中壢月台臨時軌軌道工程」(業主交通部鐵道局)契約總金額為148235000元，其中軌道工程為主要項目金額占121970824元，向乙銀行申請**授信辦理銀行履約及預付款保證、國外融資(開發信用狀)**，乙銀行向「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該工程金額認定為計入承攬總額，是否有當?乙等綜合營造業可否承攬該工程?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11: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者，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 **承攬工程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者，該工程金額得不計入承攬總額。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消防、室裝、停車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環控等。

*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同意備查**(110.1.28營建工程1106800331號)。

工程估驗結算／淨值總額表填載

-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每一工程填寫一張。
 - *已簽約（即應填載於手冊）未完工工程 → 無論開工與否。
- ◆已完工而尚未竣工註記者：送工程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附該頁工程記載表及完工切結書。
 - *工程記載表〈已簽約而未完工工程〉影本。
- ◆淨值總額：
 - 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資產負債表或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
- ◆未完工工程合約書（正、影本）：合約封面、金額、日期、工程名稱、地點、估驗文件、開工函及甲乙雙方簽章部分）。
- ◆未完工工程已估驗統一發票（正、影）
 - 【影本，請核營造業大小章，並加註正本相符】。
- ◆工程名稱：契約金額（A）→依本辦法11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承攬金額（B）【附定作人證明】→轉交金額（C）【附專業營造手冊影本】→已估驗金額（D）。
 - *結餘金額： $(A-B-C-D)$
 - *結算日期：113年5月31日
 -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工程估驗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單一工程估驗結算	期間為去年度6月至今年5月底間 未完工之工程 。 (6月至12月為去年度，1月至5月為今年度)		
五月底前完工工程	已於 五月底前取得使用執照或使照登載竣工日期 為 五月底前 工程， 皆屬已完工工程 ，故此工程 無需填寫申報		
申報期間或前已開工之工程及部分已估驗是否開立發票	已開立	金額均以填寫含稅金額 ，請於工程估驗結算表（參附表）末列填載已完成估驗部分金額	
	未開立	仍需檢附工程合約申報	
填載注意事項	轉交金額	專業營造業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之轉交工程金額可扣除	
	非屬「營造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營造業承攬工程契約中，約定之工作項目非屬「營造業範圍內」，由定作人出具金額證明，可扣除。	
		建築工程	水電、空調、電梯、停車控制、醫療氣體設備等
		捷運工程	機電、軌道、空調、號誌等
	已施作部份	承攬工程已施作部份估驗計價，由承攬人 提供統一發票 核對	
未完工	每年5月31日前「 未完工 」在建工程應填報「 估驗表 」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縣政府教育局
工程地點	00市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2月30日
契約金額 (A)	150,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9月20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 (B)	200,000,000元 建築工程:水電、空調、電梯等 捷運工程:機電、軌道、空調等	轉交金額 (C) 屬營8工程項目, 雙方手冊需登載(轉交金額不得採計業績)	20,000,000元
(A) - (B) - (C) = <u>110,000,000</u> 元(契約金額-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0 元	TP88888888	45,000,000 元
四月	10,000,000 元	TP77777777	55,000,000 元
三月	10,000,000 元	TP66666666	65,000,000 元
二月	10,000,000 元	TP55555555	75,000,000 元
一月	10,000,000 元	TP44444444	85,000,000 元
十二月	10,000,000 元	TP33333333	95,000,000 元
十一月	5,000,000 元	TP22222222	105,000,000 元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113年度000預約維護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公路總局第三區養工處(00工務段)
工程地點	00鎮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2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7月30日
契約金額(A)	5,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11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5,000,000</u> 元(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000,000元	TP88888888	1,000,000元
四月			
三月	2,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000,000元	TP44444444	4,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區騎樓整平00期工程 (P. 46←請加註工程記載表之頁數)	定作人	00市政府建設處
工程地點	00路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0年11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1年6月30日
契約金額(A)	46,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0年10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46,000,000元</u> (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15,500,000元	TP88888888	4,500,000元
四月			
三月	15,000,000元	TP66666666	20,000,000元
二月			
一月	11,000,000元	TP44444444	35,000,000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橋橋樑檢測評估維修補強設計作業	定作人	水利署第0河川局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1年10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5月20日
契約金額(A)	18,000,000元	簽約日期	111年9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5,000,000元
(A) - (B) - (C) = 13,000,000元(契約金額-轉交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四月	4,000,000元	TP88888888	0元
三月			
二月	5,000,000元	TP66666666	4,00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9,00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未開發票月份欄位可視填寫情況刪除)		

附表一 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工程名稱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定作人	00市政府水利處
工程地點	00區	設計人	00工程顧問公司
開工日期	112年7月1日	預訂竣工日期	113年8月30日
契約金額(A)	32,320,000元	簽約日期	112年6月15日
依本辦法第11條非屬營造業營業範圍之承攬金額(B)	0元	轉交金金額(C)	0元
(A) - (B) - (C) = <u style="color: red;">32,320,000元</u> (即契約金額)			
估驗日期	估驗金額	統一發票號碼	未估驗金額
五月	3,047,221元	TP88888888	17,272,779元
四月			
三月			
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0,320,000元
一月			
十二月	4,000,000元	TP66666666	24,320,000元
十一月			
十月	4,000,000元	TP44444444	283,200,000元

總額結算表填載及範例

申報期間	營造業應於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申報	
申報處所	向登記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	
有無罰則	營造業未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有無罰則之規定？	
申報承攬工程	未完工	截至113年5月31日止仍未完工在建工程部分
	已完工	至113年5月31日皆已完工且無在建工程僅填「總額結算表」申報淨值（如113年度申報112年度淨值）
填報總額結算表	申報期間尚未承攬工程或承攬之工程已於今年度5月底前完工工程，廠商 <u>年度結餘金額累計為零者</u> ：	
	仍需填報	僅填載年度、結餘累計為零、淨值、可承攬總額金額欄位
	檢附文件	前一年或最近營利事業所得申報書或經會計師簽證資產負債表申報即可
	年度結餘金額	指未完工的部份金額

附表二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 (有工程)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淨值 <u>17,000,000元</u> ，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附定作人金額 證明)	轉交金額 (C) (附專業營 造業手冊證 明影本，轉交 工程契約正 影本)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額	結餘金額(A— B—C—D) 未開立發票金額
00高中校舍新建工程	15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65,000,000	45,000,000
00鎮111年度000預 約維護工程	5,000,000	0	0	4,000,000	1,000,000
00鎮騎樓整平00期 工程	46,000,000	0	0	41,500,000	4,500,000
00溪橋橋樑檢測評 估維修補強設計	18,000,000	0	5,000,000	13,000,000	0
00溪自行車道工程	32,320,000	0	0	15,047,221	17,272,779
合 計	251,320,000	20,000,000	25,000,000	138,547,221	67,772,779
1.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u>67,772,779元</u> 2. 今年尚可承攬金額：可承攬總額 <u>340,000,000元</u> —結餘金額累計 <u>67,772,779元</u> = <u>272,227,221元</u>					
負責人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附表三 113年承攬總額結算表範例（無工程）

112年度結餘金額累計 0 元，淨值17,000,000元，可承攬總額340,000,000元

（營所稅資產負債表編號3000：淨值總額↑）


（↑淨值20倍）

工程名稱	契約金額 (A)	依本辦法第11條 非屬營造業營業 範圍之承攬金額 (B)	轉交金額 (C)	已估驗金額 (D) 已開立發票金 額	結餘金額 (A— B—C —D) 未開立發票金 額
無工程					
契約總價				合計	

表格一律以打字填載
並請負責人簽名、
加蓋營造業大小章

結算日期：113年5月31日（原則結算到申報日前1天）

結餘金額累計＝前一年度結餘金額累計＋本年度結餘金額 0 元

負責人：xxx	<input type="radio"/> 有限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營造業		簽章	審核單位	蓋章
---------	--	---	----	------	----

三、營造業承攬相關問題與實例分享

3.1 營業計畫應載明事項

◆營業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營造業名稱及營業處所。
- 發起人或合夥人。
- 所經營事業。
- 營業設備。
- 資本總額。
- 人員配置及訓練計畫等資訊。

*營業地址合法房屋證明文件：可檢附下列之一文件據以認定。

- 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完納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戶口遷入證明。
- 地形圖、都市計畫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圖。
(內89.4.24台內營8904763號、北市府都發局109.5.21北市都授辦建1091100218號)

三、營造業承攬相關問題與實例分享

3.1 營造業經營與法定業務

◆營繕工程：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相關業務：(營3〔1〕、經91.1.24日商09102010620號)。

◆法定業務：(營3-5)：營造業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尚無營造業『限於專業經營』規定(內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 綜合：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工作廠商。
- 專業：從事專業工程廠商。
- 土木包工業：小型綜合營繕工程廠商(當地／毗鄰)。

◆概括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公司法18、129第2款、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11)

- 營造業承攬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是否要記載？
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
(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號)

Q：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可否再增載專業工程項目？

- 綜合及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填寫需知及申請書表設立許可、登記資格條件及申請書件多有不同。
- 綜合營造業無需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項目(內營101.2.2營署中建1013500666號)。

營造業登記營業項目投標實務問題

Q: 00通信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其營業項目登記有「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與「機械工程」等項目，某機關「機械工程招標案為5000萬元，該廠商參與投標並得標，該廠商稱以「機械工程項目投標非以「營繕工程」項目是否有當？該公司是否屬丙等營造廠商？有無違反營23規定逾越承攬限額？

Q: 某廠商原為防水工程行，依法不得承攬施作，嗣轉型為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其公司名稱為「00防水有限公司」，其資本額為300萬元，嗣後發現無法再承攬土木、建築等工程，擬變更為綜合營造業是否可(含營業項目、公司名稱、資本額、專任工程人員)?其程序如何辦理?

• 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 防水、止漏工程及防水有關填縫工程

Q: 某甲廠商係專業營造業許可法人，與與起造人(營建業主)雙方合意簽訂契約建築工程，嗣後將此工程轉予由乙綜合營造業施作，並由乙登記為建造執照之承造人，並施作完工後，可否辦理手冊完工註記? 甲專業營造業可否承攬新建建築工程並簽約施作? 有無違反營4規定? 可否依同法52裁處?

綜合造業設立與營業

設立	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營業項目統一登記綜理「 <u>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u> 」工作之廠商。」
分級	綜合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本法7）。
升等	<p>1. <u>丙升乙</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2億、評鑑2年第1級。</p> <p>2. <u>乙升甲</u>：3年業績、5年工程累計3億、評鑑3年第1級</p> <p>(1) 最近5年承攬工程竣工累計：所稱最近5年，應為自送件日起往前計算5年。5年內評鑑3年；其中「5年內」係指申請日前一日往前推算之。 (營造業或發給年度評鑑證書列為第一級者)。</p> <p>(2) 第一次申請掛號日符合5年期限之規定，但因其他原因經主管機關退件，其最近5年期限基準，自應依退件後申請人送件日起計算。</p>
設置專任工程人員	<p>1. 技師【<u>土木、結構、水利等技師證書</u>】或建築師證書【<u>未開業</u>】具2年木建築工程經驗。</p> <p>2. 環工、測量、大地、水土保持等技師【<u>應修習30學分以上</u>，課程包括材料力學、結構學、鋼筋混凝土學、測量學、土壤力學等學科】。</p> <p>3. 專任工程人員為主任技師者，<u>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u>，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p> <p>*<u>但法並未明定受聘之未開業「建築師」、專業營造業之技師等</u>，強制入會規定。</p>

營繕與非營繕工程項目之認定

<p>定義</p>	<p>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p>	<p>營造業經營範圍 (營3條1款)</p>
<p>營繕工程以外</p>	<p>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之業務，即無營造業法之適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8.7.16台內營 0980806563號營 • 93.6.10台內營 0930084447號
<p>營繕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工程：指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 2. 建築物修繕工程：指既有建築物進行之室內或室外修繕工程。 3. 土木工程，指指下列工程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事鐵路、公路、水運、港口、機場、碼頭、水道、隧道、橋樑、淨水、飛機場、水壩、堤防、填海、疏浚、港灣、路、線、管、道、之、敷、設、或、拆、除、或、修、理。 • 從事、場、地、開、挖、或、填、土、之、工、程。 • 從事、水、道、之、敷、設、或、拆、除、或、修、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部公告重大災害三 職業要點二案點(三)

專業營造業工程項目及業務範圍(營8、9)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元)	業務範圍	專業人員資格或人數	
專業營造業	鋼構工程	300萬	鋼結構吊裝、組立。	領有 土木、結構、機械 科技師或 建築師 證書，具2年 土建工程 經驗者/1人以上。
	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300萬	* 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 * 土方開挖、回填、整地。	領有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水土保持 科技師證書，具2年 土建工程 經驗者/1人以上。
	基礎工程	300萬	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 科技師證書，具2年 土建工程 經驗者1人以上。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300萬	* 施工塔架吊裝。 * 模板。 (結構體模版工程)	土木、結構、機械 科技師或 建築師 證書，具2年 土建工程 經驗者/1人以上。
	預拌混凝土工程	200萬	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	土木、水程、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 科技師、 建築師 證書，具2年 土建工程 經驗/1人以上。
	營建鑽探工程	300萬	* 現場土壤、岩石鑽孔 * 土壤、岩石取樣。 * 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大地、應用地質、土木、結構 等 科技師、建築師 證書，具2年 土建工程 經驗者/1人以上。

專業營造業工程項目及業務範圍(營8、9)

專業工程項目	資本額	業務範圍	專業人員資格或人數
專業營造業 地下管線工程	7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下電信、電力管線結構(不含電線電纜) * 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幹管工程。 * 下水道幹管/地下水利管渠。 * 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機械等科技師、建築師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帷幕牆工程	500萬	帷幕牆吊裝、組立。	領有土木、結構、機械等技師、建築師證書，並參加帷幕牆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庭園、景觀工程	3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造園景觀工程。 * 園藝工程。 * 植生綠化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林業、園藝、農藝、水土保持、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技師建築師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 * 土木、水利、結構、環境、大地、電機等技師應參加庭園、景觀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1人以上。
環境保護工程	500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治。 * 噪音及震動防制。 * 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 * 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 * 環境監測工程。 	環境、土木、水利、機械、電機、化學科技師證書，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1人以上。
防水工程	300萬	防水、止漏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	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境、水土保持、測量科技師或建築師證書，並參加防水工程技術講習30小時，具2年土建工程經驗者。
<p>* 所稱2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指從事營繕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p> <p>* 工程額限：資本額10倍/工程規模：不受限制/選擇登記2項以上-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p>			

專業營造業承攬工程相關實例問題

Q: 某警察分局辦理「警備隊屋頂地坪防水整修及臥龍街派出所修繕」採購招標案，廠商資格定為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承攬，是否有當？有無違反營造業法第3條第1款及2款、4 I、8、25、52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自行施作涉及「承攬」及「僱傭」如何認定？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後得否將專業工程項目分包由綜合營造業承攬？

• 依是否屬防水專業工程項目之業務範圍而定。

(採6、36及37、內營104.11.24營授辦建1040074770號、工程會104.10.20工程企10400288400號)。

-綜合營造業不可申請「專業營造業登記」(營6、7至12、23、25/內95.3.15內授營中0950801160號)。

• 應依個案事實判定雙方關係究係屬「承攬」及「僱傭」關係。

-依合約、請款領據或發票、勞務人員之勞健保或該項工資薪資所得單。

(民490-承攬、民482-僱傭、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號)

• 將專業工程項目交他綜合營造業承攬，營25並無明定。

-如定作人訂有該專業工程項目承攬資格者，為維護工程品質，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內營104.11.23營署中建1040072037號)。

室裝業得否承攬營繕工程實例問題

Q: 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其營業目有「室內裝修工程」可否此項參加投標，有無承攬限額規定？可否作為業績記載？建物裝修工程(併結構補強)，是否屬營繕工程適用？

(營3第1款、6、8、52條/內營108.5.10營授辦建1080030277號)

Q: 有關台灣中油發包「新生北路老舊建物整修工程」案，因其中涉及結構補強部分，室裝(併結構補強)室內裝修業可否承攬外牆拉皮或結構補強？→不得承攬施作。

(台灣中油109.6.9購發2064號、內營108.5.10營授辦建1080030277號)

* 得否註記就個案實情具體審認後辦理(內98.12.28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

Q: 某舊丙級綜合營造業承攬室內裝修工程，是否要設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投標前或得標後為之？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是否要設置「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

-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資格：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 土木包工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業務時，應由其負責人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及營造業法上開規定負責辦理(內94.2.21台內營0940081684 號)。

3.2 營造業許可及工程承攬規定

營造業類別		土木包工業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所營項目)
			丙等	乙等	甲等	
許可條件	資本額	100萬	360萬	1200萬	2250萬	300~700萬
	應置人員經歷	負責人：3年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專任工程人員（主任技師）：2年土木建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監造、施工或專案管理工作』經驗			同綜合營造業
工程限制	承攬限額	720萬（含專業項目）	2700萬	9000萬	資本額10倍	資本額10倍
	建築物高度	各縣市訂定	21M以下	36M以下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工程規模不受限制
	建築物地下室開挖	各縣市訂定	6M以下	9M以下		
	橋樑柱跨距	5M以下	15M以下	25M以下		
	承攬地點	登記地及毗鄰縣市	全國	全國	全國	全國
工程另置	工地主任	承攬金額5000萬/建築物高度36M/建築物地下室開挖10M/橋樑柱跨距25M				
	技術士	規模及人數詳「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				
辦理資本額增資		* 營造業應於最近一次依17條申請復查前，辦理資本額增資(修正細則4、6、25；新增25- 1；內107.8.22台內營1070812726號)				

綜合營造業經營範圍問題 — 定作人承攬資格限制

◆ 承攬資格限制：定作人定有限制應受其規定（營44）

Q: 台北地院防水工程採購，廠商資格訂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是否有當？

* 資格更正為「丙級綜合營造業以上或專業防水營造業」

（台北地院101.01.17北院木總1010000291）/95.11.20工程企09700492780號）

* 行政院決定書（院臺訴0990091829）→ 投標廠商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

◆ 投標廠商資格：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均可承攬專業工程。

* 勿僅限定為專業營造業（營8），以免違反：

1. 採購法6：「…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2. 採購法37：「機關訂定投標廠商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

（內營97.11.21營署中建0973580682號、工程會97.12.09工程企09700492780號、95.11.20工程企09500450370號）。

3. 營25: 綜合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就受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內營101.9.28營授辦建1013509540號、95.04.20營署中建0953580267、
內營108.6.13營署中建1083504702號）

法定造價實務問題

Q：某一工程其建照上的**法定造價為1700萬元**；但實際的**工程預算書金額約4000萬元(發包金額)**，則丙等綜合營造廠商可否承攬？有無**法規**規定？若違反有無罰則？

Q：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分A棟與B棟透天厝，且未開挖地下室，為各獨立棟，但以一合約簽訂，**代工不代料方式以2000萬承攬**，惟**法定造價3000萬**，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

- 按營23、細則14 I、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申報淨值及一定期間承攬總額認定辦法4規定。
 - 營造業承攬**工程造價之限額**，**應以契約造價金額認定之，並包含營稅。**
(內98.7.9台內中營0980806333、工程會98.5.22工程企09800210350號)
- **違反**：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承攬造價逾限額實務問題

Q. 某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00大樓新建工程，該工程造價金額為3千萬元，逾法定之承攬造價限額規定，該丙等可否拆成2份契約簽約承作(即一份2700萬 / 300萬)，其承攬工程手冊係採分開抑或合併登錄以及業績如何認定？

- 本案於承攬手冊中的工程記載表只能填載2700萬元，另逾越承攬限額部分，自當依營56規定另為處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物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

Q. 某丙等廠商因承攬民間連棟建築物，承攬造價約8千1百萬元，起造人擬拆為3個建造執照及3個合約，由該丙等廠商為承造人承造完竣，可否拆成3合約?有無承攬造價限額規定？

- 依營細14檢具相關證件辦理，定作人與承造人雙方簽訂契約後，承造人於工程開、完工時依規定申請登錄，不須因建築物有複數建、使照字號而分業登錄於營造業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內，該筆業績認定，亦同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
- 本案似不宜拆分3部分簽約施作，就本案如逾其承攬造價限額，承造人宜先增資或採聯合承攬方式處理，以免違反營23規定，依營56處分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

承攬造價逾限額實務問題

Q: 某甲級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A、B、C三棟，雖獨立棟為基礎相連，承攬金額為4000萬，可否將其分三個或一個合約簽訂？若完工期結算金額為3800萬元，為A、B、C三棟建築工程造价各為650萬元，其完工總價業績註記多少？如何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

- 承辦私人營繕工程：工程造价以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載工程造价之3倍（營細14）。

Q：有關營造業者將鷹架工程轉包予非營造業者之承包關係，有無依據營造業法規定處罰要件？若機關要求廠商就「鷹架工程」需經結構技師簽證是否有理？

營繕工程或本法施行細則第17條所指必要相關營繕工程，宜由視個案事實狀況據以認定。

（內政部101.1.6內授營中1000251127號）。

3.5 營造業停(復)業/處分/歇業問題

自停/受停業處分/復業/歇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書及手冊:送繳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歇業:送繳並辦理廢止登記。 	營20 I、II
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個月內辦理。 	營細16
未辦理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分:處10-50萬元。 •通知補辦:屆期不辦,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I 4款 營55 II
已施工未完成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撤銷、廢止、受停業處分: 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不得再承攬工程。 •得委由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不包括保固)。 	營21
未經許可/撤銷、廢止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勒令停業:處100-1000萬元。 •不遵從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 	營52
受停業處分	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予以3個月-1年。	營55 II

營造業停(復)業/處分/歇業問題

- Q1: 有關營造業法第21條繼續施工規定之疑義?
- Q2: 自行停業日起至辦理註記期間, 就已承攬工程可否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 Q3: 若未獲機關書面同意可否擅將未完成工程委由同等級營造業繼續施工(違反營54條3款)?
- Q4: 營造業法第55條規定營造業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 未依營20規定辦理者, 處10萬- 50萬罰鍰, 是否包含續停者一案?
- Q5: 營造業法施行後如自行停業是否有無期限? 其自行停業後是否需要每年至主管機關在申辦停業? 若無需每年申辦停業係自何時施行?
- Q6: 某綜合營造業因案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 在受處分期間可否繼續領用統一發票?
- Q7: 營造業辦理停(歇)業登記逾時, 其裁處權時效之認定? 營造公司已辦妥「停業、復業、歇業」之「工商登記」是否仍需再辦理營造業之「停業、復業、歇業」登記? 其程序為何? 某營造公司已廢止登記, 是否仍得承攬各級政府公共工程採購案?
- Q8: 營66 I 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之期限屆滿, 對於未依法定期限申請換領證書及手冊, 如於停業營業中, 可否得於復業時辦理?
- 如停業期中尚未依本法規定申請, 得於復業時依本法6-12及營細16規定辦理(內營93.3.12營署建管0930011386號、93.1.13台內營0930081571號)。

3.6 承攬工程手冊註記與採計標準

開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記載-由定作人簽章證明(開工時)。 填載金額:依承攬契約造價。 		營42/ 營細14
竣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同: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冊。 送交: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件: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定作人出具竣工證件。 		
升等業績採記 (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升等業績採記:完工總價。 		(內營 106.8.4營 授辦建 10635063 02號、內 營署97.5.28 營署中建 09700273 40號)
	公共工程	承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	
	私人營繕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造價:定作人(起造人)及承造人共同具名完工結算金額。 -不得超過使照記載工程造價3倍。 -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各期統一發票 切結書:共同具結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 使用執照及工程契約文件。 	
	未申請雜照私人土木	得以請款統一發票合計。	
完工總價	除金額外,得包括定作人(起造人)供應材料-出具證明合計。		
工程免記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營造業:100萬元 土木包工業:10萬元 	一定金額或規模	營細15/ 營9II
申請變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工註記:2個月內/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 -手冊內容變更(獎懲/工程記載事項)。 		營19II
罰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2-10萬元-限期申請變更:屆期不申請3個月-1年停業處分。 		營56/57

營造廠完工手冊業績記載問題

1	變更承造人	依「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完成比例與金額記載」。
2	原包商及保證廠商	「比率與金額」。
3	聯合承攬	依其協議書之工作範圍。
4	逐案簽章	完成逐案簽章程序後再註記。
5	室內裝修工程/裝潢工程	綜合營造業承攬建築物室裝工程，除備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施工技術人員外，尚無須辦理室內裝修業登記(內營96.08.06.營署建管0960040843號)可記載。
6	勞務性質或非營繕工程	不能記載；營造業從事營繕工程以外業務，無營造業法規定適用，勿記載(98.7.16台內營0980806563號、93.6.10台內營0930084447)
7	自行興建與銷售或與地主合建分屋銷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起造人與承造人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 •工程金額:不超過使照上所載工程造价3倍金額。 •完工註記: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8	小型營繕、修繕、整修、改修等工程	非屬建築法9所稱建造行為-如屬營繕工程，所承攬自應符合營23規定，否則即違反(內營104.12.11營署建管1040078729號)。
9	代工不代料	營細14Ⅲ:完工金額/定作人(起造人)出具證明合計。
10	拆除工程	可記載(營建署100.2.22營授辦建100.2.22營授辦建1003580093號1003580093號、101.6.4 101.6.4 101.6.4營署中建1013503830號1013503830號)
11	分包廠商是否要記載	未直接承攬工程，且無業績，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公共工程且報機關)並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自可依營42規定辦理(營建署100.07.11營署中建10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號1003505762)

承攬工程是否屬營繕工程登載手冊

Q: 營造業承攬建築物新建結構工程之後水溝、道路、鋁門窗、磁磚，室裝隔間等工程，是否可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併列入升等業績？建築物外牆修繕工程，是否屬建築法9所稱建造行為？若丙等營造業承攬工程造价或規模逾此限度範圍，其承攬資格為何？

- 依營3條1款屬營繕工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5II，營造業得從事室裝施工業務，完工後自可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
- 凡符合營3條1款、營細14規定者，可記載手冊為營造業升等業績之採計。
(內營97.9.3營署中建0973507606號)
- 未達新、增、修、改建者，非屬建築法所稱建造行為。
- 如屬營繕工程，所承攬自應符合營23規定，否則即違反。
(內營104.12.11營署建管1040078729號)
- 結構物: 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建築物、道路、橋樑等。
- 植栽工程: 由廠商負責養護、保活期1年，存活率須達100%。
- 臨時設施之保固期: 為其使用期間。

營造業承攬手冊記載之疑義1

Q: 營造業依營19II規定，係為記載營造業之動態資料以供查核(包含專任工程人員獎懲)，惟對於營造業違反此條文者，則以同法57規定予以懲處，若有一受處分之專任工程人員已離職，其獎懲事項究應登載於原受聘或新聘營造業承攬手冊?若係逐案簽章之專任工程人員所受處分，應登載何營造業承攬手冊?

- 基於權責相符原則，本案應登載於原受聘之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 如依營造業法第66條第4項規定逐案簽證之專任工程人員所受之處分，則應登載於案發時採逐案簽證方式之丙等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
(營建署102.12.25營授辦建1013580915號會議紀錄)

Q: 某營造廠係登記於彰化縣因違反借牌事宜，當時施工地點係彰化，惟幾年前將其牌照轉讓(賣予)台中市某營造廠且辦理登記，嗣後遭查獲違反營54條之處分，其將由何單位懲處?

- 該營造廠相關資料已轉至台中市府，依相關法令懲處。

營造業承攬手冊記載之疑義2

Q: 丙綜合營造業從甲、乙等綜合營造業所分配之部分工程，是否依營42規定辦理？

1. 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辦理竣工註記時，是否因分包部分為分包廠商所施作，而認定扣除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分包廠商實績是否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
2. 分包廠商為營造業者，得否以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分包資料登記於分包廠商之承攬工程手冊？
3. 營造業承攬工程後辦理註記起算點，若工程主辦機關如於竣工2個月後始發文交付工程驗收證明，得否以營造業收訖日起算？
4. 營造業違反本法之懲處應以竣工註記之工程件數採算裁罰次數或一次性申報行為裁罰1次？
5. 營造業置有「建築科技副期間」或承攬工程如僅係開業土木技師事務所、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或蓋章，其業績可否採計？

承上-營造業承攬手冊記載之疑義

- 工程分包廠商如屬**聯合承攬或經定作人同意且訂有契約**之營造業者，在符合營繕工程，自可辦理（內營100.7.11營署中建1003505762號）--該工程金額不記入承攬總額。
- 關於驗收完畢後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予得標廠商（採73/採細101）。
- 營造業法**未明文**規定承攬工程手冊之承攬金額**應扣除分包部分**。
 - 定作人(工程主辦機關)**出具驗收證件註記**其分包情形及結算金額，於承攬工程手冊登載完工總價(工程會107.1.31工程企10700033020號會議紀錄-107.1.17會議)。
 - 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尚無不可，但開立予得標廠商之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 分包廠商實績是否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之完工總價。
 - 營25規定之適用，係營造業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應以承攬人及定作人所訂之承攬工程契約及相關證件而論，而非以主、分包區分（內106.10.25內授營中1060815828號）
- 依營42營造業於開工時應遵守辦理之事項及竣工時檢附相關文件送交工程所在地主管機關註記之規定，係以取得使用執照或竣工證件之日算（內營112.7.4營署中建1120041372號）
- 按「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緩者，依法定罰緩額最高之規定裁罰。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緩最低額。**」「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24 I、25分別處罰之。
 - 基於**違法之行為究係為「一行為」抑或「數行為」**，因涉個案事實認定，由主管機管本權責審認(內營112.7.4營署中建1120041372號)。
- 「**建築科工業技副**」**不屬「專任工程人員範圍」**，若以開業土木技師事務所、竣工報告單及申請查驗單上簽名或蓋章，**其業績應不予採計**。
(內86.3.3台內營8601701號/86.5.23台內營8604114號、86.7.10台內營8673229號)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Q:有關工程主辦機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註記「分包廠商名稱」及「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等資料，是否僅有採購法67條情形可開立結算證明書予分包廠商(比率與金額)?工程結算證明書如併列分包廠商實績，是影響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記載完工總價?營造業法主管機關是否據辦理營造業(分包商)管理及承攬工程手冊登錄?

■工程會106.9.11與107.1.17、107.8.2會議:工程主辦機關得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得標廠商(不影響得標廠商參與採購投標經驗或實績)。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備註(107.12.5工程企1070050046號)

- 分包部分:含分包廠商名稱/分包工作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 分包商承攬公共工程業績認定(工程會107.8.13工程企10700250260號會議記錄)
- 分包部分情形(可免填):是否填列由得標廠商決定。
- 得標廠商同意填列分包部份資料(須報備機關):
 - 結算驗收證明書並副知該等分包廠商。
 - 得標廠商有報備分包情形及提供佐證資料者方填寫併附。
-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以機關與得標廠商間契約金額(單價)計算，非得標與分包廠商間契約金額。

公共工程得標/分包廠商報備實績記載問題

◆工程會於107.8.2會議結論如下：

* 公共工程如係由主包商與分包商共同完成，二者均有貢獻，不應因結算驗收證明書登載分包商實績而影響主包商實績，工程會將廢止下列兩解釋令：

1. 工程會91.02.22工程企字第91007374號解釋令(已廢止)：

得標廠商依採67Ⅱ規定辦理，就分包部分開立證件予分包廠商者，開立予得標廠商部分應將該分包部分扣除。

2. 工程會91.12.11工程企09100541880號函「研商投標廠商特定資格之實績證明開立及審查疑義」附件內容(已廢止)：

同一實績由二以上廠商共用且分別參與同依採購案投標情形宜避免

◆考量分包契約金額涉及主包商之營業秘密，且機關可能無法正確掌控主包商與分包商契約金額，分包結算金額之認定，以機關與主包商間契約載明單價認定。

承上-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

填發日期：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標的名稱				
工程概述				
工程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工地 工程 人員	工地主任(負責人)	工程 相關 管理 單位	專案管理單位	
	專任工程人員		規劃單位	
	品管人員		設計單位	
	勞安衛人員		監造單位	
分包情形(可免填)	分包廠商名稱	(分包工作)		
	分包部分主要工項內容及實作數量	(分包項目結算金額)		
備註				
(機關印信)				

承攬手冊記載常見問題

Q: 甲經營一間丙級營造, 近日不久要承攬只有一張建照(合照)的三十戶的私人建案, 分為三個獨立工區(每十戶一區), 可以每工區簽一個承攬契約, 每契約金額都不超過2700萬, 這樣的竣工申報, 可行嗎? 假如自地自建, 起造人與承造人都是同間公司, 那竣工的發票可否自己公司開給自己, 此竣工申報是否可行?

- 獨立棟解獨立工區(基礎未連接而獨立), 可分別每工區簽約施作。
- 起造人與承造人同一人(內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未訂工程契約及開立發票, 無法依規定檢附發票供核對, 依98.7.2函意旨足資證明「施工事實」相關書件。
- 工程金額: 不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載工程造價3倍金額。
- 完工註記: 施工事實、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使照影本。
(內98.7.2台內中營0980806152號、107.5.3營授辦建1070029754號)

3.8 營造業聯合承攬營繕工程

◆聯合承攬:指**二家以上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契約行為**(營3.1.7)。

* 聯合承攬工程: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責**(營24.1)。

* 參與聯合承攬營造業:其承攬限額計算，應受第23條之限制(營24.3)。

→聯合承攬營造業中，較低承攬限額計算之。

◆協議書:**工作範圍／出資比率／權利義務**(共同具名簽約/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 **出資比率**(含資金、技術及勞務):

營運資金、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施工範圍、盈餘分配、虧損負擔比例。

* **權利義務**:成員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無法繼續共同履約。

• 同意由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

* 參與聯合承攬各該營造業，**得承攬符合其等級或較低等級**之工程限額或規模範圍，**非由較低等級聯合承攬逾其等級規定**。

(內營109.8.28營授辦建1093506533號、內96.7.31內授營中0960804382號/107.4.30營授辦建10700310118號/108.1.22營授辦建1080004863號)。

* 該承攬限額係以聯合承攬營繕工程契約造價總金額予以認定。

* 承攬金額按契約之各協議書所載出資比例分別計算(認定辦法10)。

(內營100.12.02營署中建1000074419號/內營106.9.4營授辦建1060053632號)

3.9 營造業相關實例問題分享

案例1:營造業地址相同參與投標

Q:某甲、乙廠商於105.01.11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辦理「105年度轄區步道落石刷坡安全設施維護」採購案，由乙得標，嗣經審計部於105.12.29辦理「105年採購案件書面資料審核」時發現甲、乙公司登記營業地址相同，有重大異常關聯，認犯採購法87.3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之罪(妨害投標罪)提起公訴?列為採購法101不良廠商，是否有當(採101.1.6→犯採87- 92)?

●「以詐術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妨害投標罪(採87Ⅲ、最高法院96台上878號、97台上6855號、100台上6650號、101台上6035號、103台上414號等判決)。

●處3月徒刑，易科罰金【1000元折算1日】→花蓮地院刑事判決107訴112(採50.1.5)。

■機關認定構成重大異常關聯情形，宜事實查證是否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

* 廠商如何具備故意過失之主觀歸責要件及所涉事實如何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事實為相當舉證證明，非逕以其為不良廠商通知(107.1.30工程企10700031930號)。

承上 - 營造業營業地址登記設置問題

- ◆ **營業地址**: 同一地址申請登記二個以上同業務性質公司登記。
 - * 營造業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事項: 營造業法第13、15辦理。
 - * **公司登記所在地**:
 - 應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非指營業行為發生營業場所。
 - 應以戶政機關編訂門牌為依歸。
 - * **查公司法與營造業法尚無禁止規定**。
(內營101.8.7營署中建1013506811號、經101.6.21經商10100072530號)
 - * 非同一負責人
(經65.6.14經商15598號、經90.9.19經商09002204630)
 - * 相同負責人及業務之商業(財86.5.7台財稅861894691號)
- 都市計畫區工業區內，**利用都市計畫前興建舊有房屋**，申請設立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時，原則上可准予登記(內60.3.5台內地403414號代電)。

案例2:營造業逾承攬造價限額簽約施作問題

Q：丙等綜合營造業向甲建設公司承攬10層樓建築工程，承造總金額為3000萬元，該公司承攬造價限額為2700萬元，定作人擬將其分基礎工程、結構工程、室內裝修與空調水電、消防、電梯與衛浴等工程之部分，可否依定作人之意，將其該等部分分開發包簽約施作，其承攬手冊如何記載？

1. 該廠商可否代工不代料？
2. 該廠商有無逾越承攬造價限額？
3. 是否違反營造業法第23條規定處分？
4. 可否將其基礎與結構、室內裝修等工程分開發包並簽約施作？
5. 工程是否為一整體建築？是否一建照執照一合約訂定？
6. 該廠商就本件工程完工結算金額，其業績如何記載？

承上-問題解析

- ◆建築法8建築物主要構造：「為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
 - *單一工程其結構為一體：即為一整體建築，是不宜分開簽約施作。
(內營100.11.29營署中建1000073014號、101.9.27營署中建1013580648號)
- ◆建築物室裝管辦法3：「所稱室內裝修，指除壁紙、壁布、窗簾、家具、活動隔屏、地毯等黏貼即擺設外下列行為：
 - 一、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裝修。二、內部牆面裝修。三、高度超過地板面以上1.2M固定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隔屏裝修。四、分間牆變更。」
- ◆內政部66.8.23台內營744280號函：「按連棟式建築，如其結構為一體即有同一構造之梁柱、基礎、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或屋頂者，要即為一整體建築，初不因起造人各異，或為分戶使用而有不同。」
 - 營造業承攬連棟式建築工程，其承攬造價限額，仍依內營100.11.11營署中建1003580829號函釋辦理。
- 單一契約方式承攬複數建照建築工程。
(內營100.12.23營署中建1000077954號函)

土木包工業業務實例問題

Q: 甲機關辦理「111年度市道173線等10條景觀綠美化維護工程開口契約」採購案，本採購案採購金額為29917157元，採複數決標(第一工區採購金額14022457元、第二工區採購金額15894700元，惟甲機關所受廠商投標資格:1. 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2. 園藝服務業/3.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本採購案所定之廠商資格，非以綜合營造業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為必要。某「土木包工業」雖商號名稱為「土木包工業」，依其商業登記營業項目，同時亦兼營「園藝服務業」，業經開標得標廠商為乙「土木包工業」總決標金額為22620000元(係以預估條件估算之預估金額)，估算方式:第一工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以預算金額12022457元為契約金額上限。第二工區:本契約為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以預算金額13894700元為契約金額上限。乙廠商「園藝服務業」營業項目投標，其承攬造價限額是否受營23條限制?決標予乙是否有當?

- 甲認採購案係以景觀綠美化維護服務為履約項目:植物保護、養護(澆水)工作、灌木類(灌木叢修剪及運棄)、割(砍)除雜草清除運棄、人工拔草及運棄等工作
- 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業務範圍-造園景觀/園藝/植生綠化等工程。

(南市工務局111.4.12南市工務三1110405987號-以是否屬營繕/非營繕來認定承攬造價限額/內93.5.19台內營0930006264號)

案例3:專業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問題

Q: 甲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向起造人承攬新建建築工程，將建築工程分包予乙綜合營造業承建，為承造人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並施作完成，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發覺該專業營造業承攬資格與分包有不當之處，遭依營造業法第52條規定處罰，是否不當？ 思考方向

1. 專業營造業可否為承造人?
2. 可否與起造人簽約?申請使用執照?
3. 可否採聯合承攬?
4. 甲可否分包予乙廠商承建?
5. 營造業主管機關可否依營52條處罰?
6. 建築主管機關審核建造執照是否疏失?
7. 綜合營造業是否可承攬環境保護工程?

(內營94.9.5營授辦建0943580499號/內93.5.19台內營0930006264號)

案例5: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問題

Q: 某甲等營造廠商承攬「榮民總醫院00分院工程」，因物價指數調整、變更設計、爭議調解等因素，致結算總價逾越其資本額10倍，導致其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之限額，因非其本意而違反第23條規定，依營56 I 規定予以處分是否妥適？廠商承攬工程遇此因素導致追加減項，則「承攬工程估驗結算表」「契約金額」欄位是否仍依契約金額或依完工總價填寫？

1. 承攬限額資本額10倍，是否仍受淨值20倍規定？
2. 嗣後因變更設計導致逾其資本額10倍，如何處理？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可歸責情事，導致承攬總價逾越其原承攬限額是否受處分？
4. 逾越其原承攬限額，其承攬手冊如何登載？
5. 承攬工程逾造價限額時，是否應重新覓合廠商？

(內營102.1.23營署中建1023580047號/內98.7.16台內中營0980812245號/101.1.11營署中建1013500077號)

* 依細則14以工程完工總價填寫(內營106.8.4營授辦建1063506320號)。

• 結算金額超過等級限額，仍得依承攬限額填寫於承攬手冊。

* 承攬工程有無超出其承攬造價限額:仍應以其契約金額為認定基準，且認定辦法11規定指承攬總額與承攬限額無涉(內97.1.21台內中營0970800035號)

承上-營造業法裁處權減輕或免除問題

◆營造業法訂定之罰鍰處分得否減輕或免除(行政罰法8)。

*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

→但按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行政罰法第18條 I、III

*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

裁處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2$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2$ ；

* 有免除處罰規定者：

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 $1/3$ ，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 $1/3$ 。

案例6:營造業法第25條自行施工定義

Q: 00政府水利局辦理招標案「00水資源回收中心設備功能提昇及截流站景觀美化工程(第一期工程)」乙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僅訂為「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經查該案環境工程項目約佔40.6%,該機關辦理營8規定專業工程項目工程採購時(如防水、庭園景觀、擋土支撐及土方、鋼構、地下管線、基礎、營建鑽探、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預拌混凝土、帷幕牆...等工程),就公共工程符合專業工程項目標案中投標廠商資格,限制為登記該專業營造業方得投標,卻將綜合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排除在外,是否有當?

◆工程會89.3.23工程企89006979號:廠商履約需具有相當設備、機具,其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尚符合採第65條規定所稱「自行履行」。

◆自行施工認定內政部函令:

- * 自行履行原契約之全部或主要部分,屬自行施工。
- * 以租賃設備機具代替自有者履約,屬自行施工。
- * 以僱傭關係僱用人力施作者為自行施工。
- * 綜合營造業得分包予綜合營造業與土木包工業。

(內103.12.15台內營1030813771、104.3.25內授營中1040408721、內營104.5.27營署中建1043580345、內104.5.29台內營1040808392號、勞動部104.5.13勞動關2字第1040062036號、內營104.10.19營署中建1043040405號)

案例7:借(使)用名義投標實例問題

Q: 甲於108. 1. 1借用乙公司名義投標A機關工程採購案，經A機關發覺並當場宣布廢標，將甲移送檢調偵辦，甲於111年經法院依採購法第87條第5項判決有罪，後A機關於111. 10. 15依同法103 I 規定將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不良廠商處分，甲即主張該刊登公報不利處分已逾行政罰3年時效消滅，該處分自屬違法而應予撤銷，有無理由？

1. 違反採87V判決有罪，是否再依營54規定處分？
2. 若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時，是否為有罪判決？
3. 緩起訴處分是否仍應刊登為不良廠商？
4. 經依採購法刑事處罰，得否再依營造業法處罰及廢止許可登記？
5. 是否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適用？
行政罰法24、25條 (94. 02. 05): 按「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係指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者而言(釋字503解釋)。
6. 機關依刑事判決沒入或追繳押標金，有無時效消滅適用？
7. 股權轉讓前該讓與廠商有借牌行為是否概括承受處分？

營造業經營業務範圍實務問題

Q: 某甲廠商不具有營造業許可法人，但為承攬人與定作人(業主)雙方合意簽訂契約，惟嗣後將營繕工程轉予由乙營造業施作，並由該營造業者登記為建造工程使用執照之承造人，該系爭工程契約承攬人有無違反營4規定?可否依同法52規定裁處?

- * 係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即違反營4I規定，則依營52裁處。
非屬營繕工程承攬關係:則無營52規定裁處(營3、4I、6、52；內政部營建署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9號)。
- *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營52):
勒令其停業，並處100-1000萬元罰鍰，不遵從而繼續營業，得連續處罰(內營106.6.6營授辦建1060029519號)

廠商借牌陪標行為與營54間存在關係

◆「借牌」：廠商不具投標資格，單純為取得標案，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不符合投標資格，卻借用符合資格但無投標真意的乙廠商公司**大小章**來投標，若得標，一樣使用乙廠商的名義履約，但實際執行者均係甲廠商。

◆「陪標」：本身具有投標資格廠商，擔心投標廠商家數不足3家，為符合採48規定須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而借用他人義或證件投標。

- 如甲廠商要投標某標案，但害怕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於是找了乙、丙廠商一起來投標，但已事先約好乙、丙廠商的投標價要低於自己，形式上湊足了3家廠商以求順利讓甲廠商得標。

※**最高行政法院100判1808決-對於借牌的定義要件**

1. 廠商本無投標之意思。
2. 他人有向本人借用名義或證件。
3. 他人以本人名義或證件參與投標。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8訴285決、273決、299決/最高105判600決、110台上4735刑決**

- **陪標**係在湊投標家數(採48)，本人雖無得標意願確有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自行處理**)。
- **出借名義(或證件)投標**是本人未參加投標(押標金、標單**非自行處理**)，將名義(含證)出借給他人投標。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 、 III 、 IV 項未遂犯罰之)

條項	態樣	典型行為	罰則	實務刑法
I、II	強制 (暴力/ 黑道) 圍標	夥同黑道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或撤回標單、向其他廠商恐嚇。 •得標也讓您做不下去 •強迫投標廠商退標、抽回標單 •採購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名單的行為	•處1-7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致人於死：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 •致重傷：3-10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94台上1000決 •101台上1125決 •99台上3425決 •花蓮分院98上訴208決 •雄分院96上訴1603 •中分院上訴2356號 •中分院97上訴1465決
III	詐術 圍標 (妨害 投標)	借牌陪標、以人頭負責人參與限定資格採購案、製作不實投標文件、假冒他人實績	•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105台上2609決 •108台上2983決 •104台上1801決 •高院104上訴1255 •雄分院109上訴1116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 、 III 、 IV 項未遂犯罰之)

條項	態樣	典型行為	罰則	實務刑法
I、II	強制 (暴力/ 黑道) 圍標	夥同黑道脅迫其他廠商不參與投標或撤回標單、向其他廠商恐嚇。 •得標也讓您做不下去 •強迫投標廠商退標、抽回標單 •採購人員洩漏投標廠商名單的行為	•處1-7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致人於死：無期或7年以上徒刑 •致重傷：3-10年徒刑，得併科300萬罰金	•94台上1000決 •101台上1125決 •99台上3425決 •花蓮分院98上訴208決 •雄分院96上訴1603 •中分院上訴2356號 •中分院97上訴1465決
III	詐術 圍標 (妨害 投標)	借牌陪標、以人頭負責人參與限定資格採購案、製作不實投標文件、假冒他人實績	•處5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105台上2609決 •108台上2983決 •104台上1801決 •高院104上訴1255 •雄分院109上訴1116

採購法87各項態樣及典型行為

IV	合意圍標	各投標廠商約定讓其中一家得標、比價階段故意不為價格競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6月-5年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5台上3245決 • 104台上1739決 • 97台上1430決 • 99台上3425決 • 高院107上訴1373決 • 雲院101訴947決
V	借牌圍標	借用他人資格或證件參與投標、出借資格或證件予他人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處3年以下徒刑，得併科100萬罰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0台上4735決 • 中分院109上訴917決 • 南分院108上易85決 • 南分院102上易538決 • 金門分院107上易12決

營造業申請移工資格及相關法令規定移工管理措施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國土管理署)

內112.6.30台內營1120808278號令訂定，自即日起生效。

內113.1.25台內國1120834002號令修正(國土署)。

*協助勞動部執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46 I . 8. 11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47-1至47-3規定。

-審查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要點(要點1)。

*申請者:依營造業法規定，經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為限(要點3)。

*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向國土署提出申請(要點4)，檢附文件如下:

-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
-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 自申請認定日起前3年內承攬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
 - 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需達審查標準47-1附表9-1規定。
- 若承攬工程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則檢附文件如下：
 1. 公共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
 2. 民間工程：契約書影本（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及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國土管理署前次核發申請證件。

營造工作申請引進移工之雇主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 ◆申請認定案件未檢附申請表者→國土署以書面通知退件。
 - 申請認定案件依第4點所定文件，檢附文件不齊全者。
 - 國土署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發文次日起7日內限期補件，再予辦理審查(要點5)。
- *國土署截至113年3月底已核發認定函件數：933件
 - 累計核配移工名額：1497600名(含補件中控留人數)、尚餘名額：約2400名。
 - 業者取得認定函後，因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向勞動部申請引進移工者。
 - 亦可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名額為1萬5,000人/已核可約8成)。
 - 將開放增額核配申請，雇主資格認定函將從90放寬至120日利於申請。
 - 甲等營造業核配也不打9折，如實核算。
- *以一家甲級營造廠為例：
 - 近3年辦理工程契約總金額需達到6億7,500萬，平均每年2億2,500萬才符合資格。
 - 聘僱本勞人數計算，如申請者於2023年8月1日提出申請。
 - 採計營造廠聘僱本國勞工的期間即2023年6月至2022年7月，參加勞工保險的本勞平均人數為40人，可核配12名移工，並可透過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最高核配到16人(40%)。
- *營造業移工申請網站 (<https://www.cpami.gov.tw>)，
 - 如業者有相關申請及再次申請問題，撥打營造業移工申請專線04-2316035進行洽詢。

一般營造業申請移工雇主資格認定

申請對象	已承攬在建工程: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求才證明(台灣就業通/15-21天)。 • 工人入境約70-90天。 	
申請資格	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金額	類別	營業額 (3年平均)	聘僱人數
		甲等	2億2500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乙等	1億2000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丙等	3600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專業	3千-7千萬元	本勞達10人以上
		土木包工業	1000萬元	本勞達5人以上
移工核配比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聘僱本勞投保人數比率聘僱移工30%。 • 附加就業安定費(3千元提高5%/5千元提高到40%)。 			
工作範圍	以雇主承攬契約範圍從事營造工作所載工程總金額。			
工程總金不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徵收或購買。 • 機器設備購買。 • 其他非關營造工程等項目之費用。 			

營造業申請條件與資格問題

- ◆ **依據**: 外國人就業服務法46 I 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47條之1至之3。
(勞動部112.6.15勞動發管1120508500D號/內政部112.6.30台內營1120808278號)。
- ◆ **營造業申請條件**: 符合近3年**承攬案件量**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門檻者。
 - 勞動部於112.5.23對外宣布，為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調整聘僱移工資格。
 - 跨國人力政策小組112.3.6第35次會議結論同意(最高1萬5千名額)。
 - **核配比率**: 已聘僱雇用員工人數**達30%**比率核配，得外加**就業安定費**提高比率。
合計**最高不得超過 40%**，規範雇主得**再增額10%**比率。
 - **就業安定費**: 3000元提高比率5%，5000元提高比率5%至10%。
 - 開放**一般營造業**之移工，調派至其他工程不會受限制。
 - **國土署**: 自112年8月1日公告受理一般營造業申請(**移工額度15000名**)。
 - 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之業者**申請核配**(分二階段:**8千名/7千名**)。
 - **申請資格**: 國土署核發雇主資格**認定函放寬至120天**，**再次申請應重新辦理申請**(遺失可補發)。
 1. 符合營造業法合法許可登記之廠商(依現等級申請)。
 2. **近3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一定規模且**申請時已承攬在建工程**。
 3. **綜合營造業及專業營造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10人**。
土木包工業聘僱本國勞工總人數**達5人**。
(申請當月前**2個月之前一年勞保平均投保數/小數點不可進位/名冊扣除當月退保及外國人數**)。

申請引進移工檢附文件/不同意認定問題

◆檢附文件如下:(非經許可登記營造業不具申請資格)。

- 營造業登記證書影本(某年度未承攬工程但3年內達到規模可申請)。
- 已完成開工註記之在建工程工程記載表影本。
- 自申請認定日起前三年內營造業手冊工程記載表影本(新設立不可)。
 - 其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達本審查標準47-1規定。
 - 若無登載於工程記載表者，檢附文件如下：
(如8項工程契約總金額計15億(除3)，近三年平均承攬工程契約金額則為5億)
 - 公共工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影本(工程記載表開工註記須蓋機關印信)。
 - 民間工程:契約書影本(承攬契約屬勞務或財務性質業績-不納入)。
(封面、工程名稱、工程地點、契約金額和甲乙雙方用印、各期發票或收據影本)。
 - 回郵信封/本申請表應加蓋營造業及負責人印章。
- 營造業再次申請者，應檢附國土管理署前次核發申請證明文件(無則免勾選)。

◆申請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國土署不予同意:

- 未符合本審查標準47-1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已承攬在建工程)。
- 違反營54(廢止許可)或66 I 規定(未換領證書及手冊)。
- 營造業停業，未申請復業。
- 營造業已申請歇業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所附文件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

現行進用移工就服法與罰則

◆ **產業與社福移工人數-按國籍別分合計：至113.3.1計756,419人。**

- 馬來西亞:2人/泰國:68183人/菲律賓:150161人/越南:261850人/印尼:276223人。
 - 2024年第一季營建工程業人力需求為4276人，營造業外籍移工約2480033人。
 - 內營109年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推估缺工數約12萬人，比108年調查4.8萬擴大1.45倍。
- 台灣人從事營造的工作大概92.3萬人:營造業分為:
 -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人數有1萬9,056人。
 - 「重大投資營造業」3,272人/「一般民間建築」約14,976名。

* **就業服務法44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

*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情事：**

-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外國人(就服法57條1款)。
-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就服法57條2款)。
-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就服法57條9款)。

* **違反44或57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者:處15萬-75萬罰鍰(第63條)。**

-5年內再違反者: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罰金。

-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
- 因執行業務違反規定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罰鍰或罰金。

* **雇主有者57條第1款2款、6至9款規定情事: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7第2款)。**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情事(就服法57)

- 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
 - 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
 - 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
 - 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
 - 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
 - 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
 - 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
 - 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
 - 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死亡或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經依規定(就服法58 I)。
- 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3個月仍未查獲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現行進用移工就服法與罰則

* 雇主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廢止其聘僱許可(§73)**。

- 申請許可以外雇主工作。
- 非依雇主指派即自行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 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
- 拒絕接受健康檢查、提供不實檢體、檢查不合格、身心狀況**無法勝任**。
 - 所指派工作或罹患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傳染病**。
- 違反依48Ⅱ、Ⅲ、49條所發布之命令，情節重大。
-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 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 48Ⅱ：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

* 48Ⅲ：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工程條件

■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46.1.8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規定

- 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者，得由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初次招募許可。

◆公共工程申請聘僱移工條件(標準17)

- 工程契約總金額達1億元、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
- 總金額達5千萬-未達1億元，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
 - 經累計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契約總金額達1億元。
 - 申請初次招募許可，同一雇主承建其他公共工程已完工。
- 工程契約總金額未達5千萬元或工程期限未達1年6個月者，不予累計。
- 得標廠商與分包廠商簽訂分包契約，經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
 - 選定分包廠商，屬採細36規定者(基本或特定資格)。
 - 非屬營造業外國公司，並選定分包廠商者。

◆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工程申請聘僱移工條件：

- 個別營造工程契約總金額達2億元、契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
- 經專案核准民間投資興建公用事業工程。
- 經核准獎勵民間投資、核定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公共工程。
- 私立之學校、社會福利機構、醫療機構或社會住宅興建工程。
- 製造業重大投資案件廠房興建工程。

承上-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工程條件

◆增加適用類型:均得申請外籍移工。

民間投資興建公用事業、私立學校、社福機構、醫療機構、製造業重大投資廠房興建，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交通建設及共同管道、觀光遊憩、運動設施、都市計畫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工業、商業及科技設施、都市更新(更新事業計畫)及危老重建(重建計畫、辦公、服務設施)等。

*經核准獎勵民間興建工程:

指政府機關核准獎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得增進社會公益福祉，提共公眾使用或完工後能創造國人就業，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工程類型及設施(勞動部111.10.14勞動發管1110521444A號)。

◆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 就服法46 I 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外籍工作者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修正規定。
 - 雇主得免經許可逕變更外籍勞工工作地點。
(勞動部108.12.17勞動發管10805142761號)
- 一般營造業同一雇主承包甲、乙二個以上訂有『書面契約』營造工程。
 - 得免經勞動部許可，逕調派所聘僱甲工程外籍工作者至乙工程從事營造工作。
- 調派外籍營造工人數與受調派承建工程原有聘僱外籍營造工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受調派工程依審查標準之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需人力之40%。
(勞動部109.11.5勞動發管1090517906號)

承建公共工程進用移工規定

- 雇主承建公共工程於工程驗收期間仍有聘僱外國人需要(標準18-3)
 - 經工程主辦機關(構)開立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日期證明者。
 - 應於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限屆滿日前14日至120日期間內。
 -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聘僱許可。
 - 延長聘僱許可外國人人數，不得逾該工程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50%
 - 經依規定通知主管機關有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之外國人不列入有效聘僱外國人人數。
 - 外國人延長聘僱許可期限，以工程預定完成驗收期間為限。
 - 聘僱許可期間加計延長聘僱許可期間，不得逾3年。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雇主申請文件

◆ **勞動部於109年9月27日**(勞動部勞動發事10905010222號)及**3月31日**(勞動發管1090503415號)修正發布「專案核定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業規範」第5點、第7點、第8點，**並自109年3月31日生效**。

◆ **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招募許可：**

- 申請書/申請人公司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工廠登記證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 **求才證明書正本**。(自核發求才證明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雇主於**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
- **錄用國內勞工之勞保加保申報表**影本一份(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自**開立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審查費收據正本/政府計畫工程之計畫、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自工程主管機關審核之**次日起60日內有效**，工程主管機關係指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或經**行政院核定**之工程主管機關，如附表二)。
- 其他勞動部規定之文件。

註:除費用外，雇主另應負擔移工的住宿管理、員工福利(如特休)、仲介費及服務費等費用。

註：**外籍營造工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申請流程1

1、經工程主管機關開立工程證明

* **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具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 **未簽訂個別營造工程契約者**，須加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計畫工程認定**金額及工期文件**。

* **公共工程**：經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機關開具之「金額及工期證明」。

(自開立之次日起60日內為有效期限)

2、辦理求才登記(不登報+21天、登報3天+14天)

* 雇主需至**移工工作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

-**全國性就業服務資訊網刊登21日**，或同時登報**3日**且國內招募本國勞工**14日**。

3、**取得求才證明**-無法聘用適當本國勞工，可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開具求才證明書正本。

4、**雇主需至各縣市政府申請證件**-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2.1.5證件。

• **最近6個月勞退金(新制)繳費單據或證明**。

• **最近6個月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之繳費單據或證明**。

• **近1年內已依勞動部解釋令舉辦4次勞資會議證件**。

(加蓋公司關防及勞資會議主席、紀錄人員簽名)

• **切結書正本**。

• **代辦/領取委託書**。

公共工程/民間機構興建重大經建申請流程2

5、聘僱外籍營造工辦理招募許可檢附文件

雇主需取得「招募許可函」才可以，應檢附文件包含：

- 營造業初次招募申請書。
-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聘僱外國人從事營造工作者，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
- 錄用國內勞工勞保資料及名冊(國內招募有錄用國內勞工者需檢附)。
- 委託書及被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雇主無法親自辦理時填寫)。
- 審查費200元整郵政劃撥單收據正本。
- 經工程主管機關開立工程證明(詳見1)。
-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22.1.5證件(詳見4)。

6、申請取得入國引進許可函應檢附文件

- 各類別工作初次招募後入國引進申請書。
- 審查費100元整(費用請事先繳納完畢)。
- 進用國內勞工名冊正本(進用原住民勞工申請者需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 分包工程契約書影本
(雇主提具進用國內勞工名冊內含與雇主簽訂營造工程契約分包商所聘僱國內勞工時需檢附)。
-應載明工期及工程施工起迄日期，需加蓋雇主及分包商公司圖記，經雙方負責人簽章。
同時加註「與正本相符」)

行政院會通過移工留才方案(111.4.30起實施)

- ◆未來在台**工作滿6年**及取得台灣**副學士學位僑外生**符合薪資與(藍領移工、僑外生)。
 - 雇主申請**中階技術工作**，**每次許可最長3年**，期滿可申請展延，**無申請次數限制**。**滿5年後**可申請永久居留(勞110.6.29勞動發管1100510185號-**可再申請延長1年**)。
 - 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滿5年**，得依**移民法**規定申請**永久居留**。
(需符合**每月總薪資5萬500元**以上或取得**乙級專業技能證明**)。
- ***雇主資格**:雇主資格與聘僱移工條件相同，符合資格者申請**每次許可3年**。
- ***薪資條件**:**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3.3萬**或**年總薪資達50萬元**。
(僑外生**首次聘僱3萬元**，**續聘回歸3.3萬元**)
 - 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80小時證明或切結)**、**實作認定**條件之一(證明函予以審認)
 -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職業安全管理師期滿證明**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
 - 薪資**達3.5萬**得**免除**技術條件。
- ***名額核算**:**產業類**雇主申請**中階人力名額**，**不超過移工核配比率25%**。
(**雇主核配移工100人**，**中階人力不得超過25人**)。
 - 移工、中階人力及外國專業人才合計不超過總員工50%**。
(雇主聘僱員工100人，其中**移工+外國專業人才+中階人力**，最多合計不得超過50人)。
- ***申請方式/文件**:外國人相關技術條件證明(聘僱**月薪3.5萬元**以上**免附**)/國內求才證明/申請書表/無違反勞動法令證明(**向當地勞動主管機關**申請)。

行政院會通過移工留才方案(111.4.30起實施)

◆ 僱主資格與申請期間：

* 國內聘僱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其申請期間：

1. 原僱主：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2個月前申請。

2. 新僱主：移工聘僱許可期間屆滿日前2個月至4個月內申請。

* 國外引進移工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曾受聘僱之僱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國外引進或國內聘僱僑外生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由僱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 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入國後3個工作日內，僱主應安排其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

◆ 展延聘僱許可應檢附文件：

- 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上年度或最近1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

◆ 申請流程：

僱主符合申請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之條件者→向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求才登記→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辦理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聘僱許可→經本部核發聘僱許可→自國內新聘移工或僑外生，或國外引進移工或僑外生聘僱為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

◆ 申請類別：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期滿轉換接續聘僱許可/一般接續聘僱許可/轉出許可。

◆ 申請方式：上傳應備文件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

◆ 申請管道：至「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申請中階技術人力線上申辦及進度查詢

(<https://fwapply.wda.gov.tw>)。

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遭受裁處

◆營造業勞工招募困難，讓營造業面臨前所未有的困境，以嚴重影響重大公共建設推展。

- 營造業工地查獲外國人非法工作事實時，自主包商起至最下層包商。
 - 有應注意能注意未注意，未善盡管制及查驗身分注意義務。
 - 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涉嫌違反就服法44規定遭受裁處。
處15萬-75萬元罰鍰(勞動部107.6.25勞動發管1070508436號)。
- 初犯者:由地方政府勞工局於15萬-75萬元範圍內裁罰。
 - 5年內再犯負刑事責任:依同法63 I 後段:「處3年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120萬元罰金。
- 實務上:外包廠商使用非法移工，而事業單位又沒善盡防止外國人非法進入管領工作場所提供勞務之行政法上義務，導致容許外國人停留於工地從事工作的事實。
- ◆勞動部106.8.17勞動發管1060515824號函釋:「事業單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指派外國人從事承攬契約或勞務派遣契約約定工作，事業單位事實上可對業務承攬或勞務派遣單位所指派外國人身份進行查證，但事業單位卻未善盡查證義務，導致發生非法容留外國人。
- 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服法主管機關及內政部移民署，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
 - 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工程會110.8.11)。
 - 應比照採購法101 III、IV規定，應給予廠商陳述的機會，應審酌廠商發生違規行為的主觀因素。是否屬故意或重大過失，以及客觀違規情形的嚴重性，綜合判斷後決定。

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是否違反就服法44規定

Q:營造商承攬工程，於契約內約定外包廠商不得指派非法外籍移工於工地從事營造工作，惟外包廠商仍雇用，致以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而處罰營造廠，如原包商將工程業務委外給下包商，承攬商因非法容留外國人致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44規定？

- * 勞動部於112.6.12勞動發管1120507206號函略以：實務與函示相關規定，認事業單位如未善盡積極查核之義務，致發生容留非法移工於工作場所範圍之情事，已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
- 實務上：外包商使用非法外籍移工，而事業單位已善盡防止非法外籍移工進入工作場所提供勞務（即契約內明文約定-行政院109.10.2院臺訴1090169348號院決定書）。
 - 營造廠無明知有非法外籍移工工作之情事，並無違法就服法44之故意。
 - 營造廠對於外包廠商所招聘之人員並無只會調派權，從而無法律上之注意義務，故無成立過失犯之可能（參台北地院108簡64判決）。
- 依勞動部91.9.11勞職外0910205655號、最高行政法院105判356決、台北高等行政法院107簡上133決、106簡上120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簡上139號決、行政院106.10.12院台訴1060190618號及106.5.18院台訴1060172210號等訴願決定書，可歸納認定違反本法第44條規定之情形如下：
 1. 行為人與外國人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許可即容許外國人為其從事工作之事實。
 2. 行為人有直接或間接受領該外國人提供勞務客觀事實結果。
 3. 行為人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
 4.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44為職權調查結果，行為人確未善盡管理防範之責。

移工工作管理(資料來源:勞動部勞發署)

◆入國前之保護

- 成立「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
 - 為減輕移工來臺工作負擔，提供雇主以直接聘僱方式招募移工。
- 簽訂書面勞動契約及「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
 - 雇主應全額給付移工薪資，且雇主聘僱移工均需簽訂書面勞動契約。
- 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 協助來臺工作移工適應在臺生活，本部已製作移工職前講習宣導影片。

◆入國後之保護

- 設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站：95年起辦理「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計畫」。
- 建置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98.7.1成立1955專線，提供24小時免付費專線
- 設立移工諮詢服務中心：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移工諮詢服務中心。
- 辦理雇主聘前講習：104.10.7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第48條之1規定。
- 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移工權益保障宣導活動。
- 加強雇主及移工宣導/提供安置保護及協助轉換雇主。

如何活用在台移工措施(資料勞動部)

◆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就服法52 II):

但屬重大工程者，其展延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

◆移工累計工作年限(就服法52 VI、VI)

- 產業為:12年。
- 家庭照顧:14年。

◆調派及轉或建立審核程序:以12個工作日審核。

◆調派工作場所(就服法57)

- 雇主須經勞動部許可始得指派聘僱移工變更工作場所(審核12日)。
- 申請流程:毋須原工程機關同意。
- 行政院核定案件接受調查調派移工人數依行政院核定之核配比率:
不受40%為限(勞動部110.3.31修正)。

(雇主指派所聘僱從事就服法46.1.8至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認定基準)

◆轉換雇主及承接在台移工

- 外籍移工須經勞動部核准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就服法59)。
- 雇主可透過合意方式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方式，承接已在台移工。

移工管理措施與困境

事業單位防逃採行措施	外籍勞工的生活管理	移工三大困境問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設外勞心理，使其覺得安全有保障 • 加強法令宣導，告知逃脫將無法納入勞、健保，且無法以任何理由再入境來華 • 提供各種休閒活動，紓解外勞情緒 • 建立外勞申訴管道 • 加強門禁管制 • 加強外勞福利 • 工作休閒均派專人輔導 • 每月舉辦外勞座談會 • 提高外勞薪資 	<p>* 住宿組合房屋(工地工寮)→逃離比率高</p> <p>* 形成非法之外籍勞工原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離鄉同袍的慫恿、轉介 • 聘僱期將屆滿 • 希望獲得較高待遇 • 工作環境或生活無法適應 • 思鄉情緒 • 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融洽 • 仲介公司轉介 • 自行逃離工作單位等較主要逃離原因均已見改善。 	<p>* 語言與文化適應： 8成問題來自語言不通、移工與雇主面臨的衝突與磨合</p> <p>* 移工政策與法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移工制度箱置移工的日常生活 • 移工能夠受到《勞基法》保障嗎 • 移工權益逐漸受到重視的現在，政策與制度做出什麼改變 <p>* 移工受到歧視： 如何讓移工避免陷入，貧窮的惡性循環</p>

移工管理措施與案例

- ◆ **外勞人員管理**:改善外勞的勞動條件與在台之**勞動權益**(不得剝奪信仰自由)。
 - 避免暴動案件滋生(移工**失聯**原因眾多:**金錢、雇主、工作量及環境因素**等)
- ◆ **外勞管制不當**:需探討外勞管理制度是否合理?造成暴動易危及涉會治安。
- ◆ **工程品質**:機關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將工地將**移工生活管理**列入「**工地管理**」**查核重點項目**。

(工程會111.4.11工程管1110300341號、111.1.10工程管1110000034號、110.12.10工程管1100301303號、110.8.3工程管1100300797號、110.5.21工程管1100300558號、110.5.20工程管1100300545號、110.5.20工程管1100300512號)。

◆ **舉例:外勞工地人員暴動事件**

- 最有名當屬高雄捷運局外勞中心爆發千名外勞暴動事件，外勞因為不滿喝酒被管理員勸阻，集體暴動。不但縱火燒宿舍，還對警消人員丟石頭，場面凌亂而火爆。
- 究其原因，乃是高雄捷運工程委託**不合格的仲介公司**，剝削外勞太嚴重，外勞積怨已久，因此就在一點小衝突中爆發震驚全國的暴動。此事不僅涉及勞資糾紛及外勞權益，也影響到社會治安與國家形象。(許引絃，2008)

營造業移工與雇主常見違法行為

雇主及移工資格	移工常見違法行為	雇主常見違法行為
<p>* 雇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承建公共工程案件。 • 承建民間機構投資興建重大經建工程案件 • 一般營造業者。 <p>* 移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須16歲(含) • 不得非法工作 • 行蹤不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蹤不明失去聯繫。 • 非法從事許可外工作 • 觸犯我國刑法法規 (如竊盜、酒後駕車、吸毒)。 • 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 • 虐待被看護者。 • 盜伐山林、樹林違反森林法。 • 騎乘改裝車輛違反交通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法指派移工從事許可以外工作。 • 非法雇用外國人。 • 未提供移工休息與休假。 • 積欠移工薪資。 • 扣留護照、居留證。 • 對移工人口販賣及勞力剝削。 • 對移工妨害性自主或性騷。
<p>營造業移工可申請總人數</p>	<p>工程總金額x工程建設經費比率(%)x人力費率(%) 平均工資(27470元/人、日)x工期(日曆天) X核配比率(%)</p> <p>* 依現行規定，算式為: $\frac{\text{工程總金額} \times 85\% \times 25\%}{27470} \times \text{工期} \times 20\%$</p>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1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	營11	土木包工業違反越區營業
	營18 II	未依限辦理主管機關通知之補正事項
	營23 I	違反承攬造價限額、工程規模範圍及承攬總額
	營26	未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營30 I	違反工地主任設置規定
	營33 I	違反技術士設置規定
	營42 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簽章證明或註記
2	營36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營32工地主任、營35專任工程人員）

◆營56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亦同
 *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營63
 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3個月-2年停業處分。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2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3	營16	違反申請書變更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	<p>◆營57</p> <p>*處2萬 - 10萬罰鍰</p> <p>*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p> <p>*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 - 1年以下停業處分。</p>
	營19 II	違反承攬工程手冊變動規定【有變動時應於2個月內申請變更】	
4	營28	違反營造業負責人設置規定	<p>◆營58</p> <p>*處負責人20萬 - 1百萬下罰鍰</p> <p>*通知該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20萬 - 1百萬罰鍰。</p> <p>*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5	營29	技術士未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情節重大者	<p>◆營53</p> <p>予以3個月 - 2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p>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3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108.6.19修正)
6	營32第1 - 5款	<p>◆營62</p> <p>*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營造業業務處分。</p> <p>*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p> <p>*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p> <p>*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p>
	營41 I	
	營30 II	
	營31 V	
	營32: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下列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工地主任於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應在現場說明	
	施工期間兼任其他工地主任業務	
	未加入公會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4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則
7	營37II	營造業負責人未盡告知定作人義務或適時處理	◆營59 *處負責人5萬 - 50萬罰鍰
	營38	營造業負責人未即時為必要之避免危險措施	
8	營39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37條第1項、第2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	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9	營52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	◆營52 *勒令其停業，並處1百萬 - 1千萬下罰鍰 *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10	營54	*使用他人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將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由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 *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處1百萬 - 5百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自廢止許可之日起5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附錄：營造業違反事項及罰則5

	違反事項及法條依據		罰 則
11	營4	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p>◆營55</p> <p>*處10萬 - 50萬罰鍰。</p> <p>*營造業有未領證書或手冊、未加入公會等情事者，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p>*有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等情事未辦理，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p>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營17	未依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絕、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營20	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規定辦理者。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照經營營造業【營4條】 	①勒令停業並處100萬 - 1000萬罰鍰。 ②得連續處罰【營52】
	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牌 • 出借牌 • 停業承攬工程【營54條】 	處100萬 - 500萬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營54】
	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申領許可【營17條】 • 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 • 逾證書複查期限申請複查 	①處10萬 - 50萬罰鍰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 ②得按次連續處罰。 【營5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期辦理停業、復業、歇業【營20條、營細16條】 	
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兼職【營34條】 • 明知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41條】 	予以該營造業2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營61 II】	

附錄：營造業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營造業	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正逾2個月內【營18】 • 承攬工程逾承攬限額或工程規模(營23) • 未按圖施工(營26) • 未置工地主任(營30) • 未置技術士(營33) • 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不能執行業務15日內未報備、逾3個月未補聘專任工程人員(營40、細則20) • 未竣工註記(營42) 	◆營56條 ①警告或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②於5年內受警告處分3次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③於5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廢止其許可。
	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5、16) • 承攬工程手冊變更逾2個月未辦理變更登記(營19) 	◆營57 ①處新臺幣2萬-10萬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 ②屆期不申請者予以3個月-1年停業處分

附錄：設置人員常見違反營造業法案件態樣

處分對象	違規類型	罰則
專任工程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任工程人員兼職 專任工程人員未盡職責 專任工程人員未配合勘驗、查驗或驗收說明(營34、35、41) 	予以 警告或2個月 - 2年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逐案簽章逾期報備(營66IV) 	予以 警告或2個月 - 2年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營61 III)
工地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地主任未盡職責(營32 I) 施工期間兼職(營30 II) 未加入公會(營31 V) 工地主任未配合勘驗、查驗及驗收說明(營41) 	①予以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 ②受 警告處分3次者 ，予以 3個月 - 1年 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 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 ③ 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 ，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營62)
技術士	*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操作或品質控管(營29) - 3個月至2年停業處分 。 *營造業承攬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技術士(營56)： 違者： 警告或3個月 - 1年停業處分 。	



The End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

諮詢電話：02-23813488分機227

e-mail:sjwl@treca.org.tw